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HNTIG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 (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净资产及可分配利润情况

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655.69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81亿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607,021.75万元、585,286.92万元、632,306.90万元和303,105.1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53%、36.46%、45.03%和37.08%，占比较高。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则会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风险

2014年9月，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号）批复意见，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所属公路附属设施以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折旧摊销，此次变更对于发行人的资产及利润指标产生了重大影响，变更前发行人2013年实现利润总额为-23.41亿元，变更后发行人2013年实现利润总额为-0.85亿元，发行人减亏幅度较大。此项政策维持年限不定，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风险。

（四）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07,610.20万元、12,367,653.61万元、12,470,074.08万元及12,444,114.8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24%、65.04%、64.23%及61.98%。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为公司资产的重要构成，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公路收费权，若土地和公路未来减值将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披露的关注方面如下：

1、政策性风险。收费公路行业的政策属性相当明显，行业对政策及细则变化的敏感度较高，行业内发行人面临政策管控的压力仍较大。考虑到地方经济发展的物流成本及相关社会期望，未来收费公路政策调整方向和政策落地形式仍有不确定性。2020年初疫情期间政策性免收通行费因素对行业及收费公路企业经营与现金流产生短期冲击，目前该政策影响已基本出清。

2、债务负担较重，利息支出压力大。由于前期高速公路建设累积较大规模债务，发行人财务杠杆处于较高水平，加之公司投建省内“13445工程”高速公路路网规划批次项目，债务规模仍可能维持上升趋势；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利息停止资本化，财务费用将维持较高水平，较大规模的利息支出对利润产生侵蚀影响。此外，发行人路产收费权及相关资产被抵质押，或一定程度影响未来融资空间。

3、主业经营对核心路产依赖程度高，新通车路产产能释放或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路产收费对核心路产京港澳高速等依赖程度高，新通车、在建及拟建路产主要为非主动脉路段，投运后路产产能释放或存在不确定性。

4、多元业务压力。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地产项目布局郑州及三四线城市，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去化压力较大；金融投资行业与高速公路主体特征相差较大，对经营效益和资本安全形成一定挑战。

5、递延付息风险。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设置有递延付息条款，存在递延付息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

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一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一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二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二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

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

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发行其他待偿还的普通债券和其他普通债务。

（三）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1、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地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3、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4、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基准利率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根据发行条款，本期债券的初始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的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的收益。

6、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0%、67.19%、67.25%和67.34%。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约为0.50%。如果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债券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存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8、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11
释 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1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31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2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5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1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	52
六、发行人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7
第八节 税项	188
一、增值税.....	188
二、所得税.....	188
三、印花税.....	189
四、税项抵销.....	18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7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9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15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15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4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0
（一）发行人.....	240
（二）主承销商.....	240
（三）发行人律师.....	240
（四）会计师事务所.....	241
（五）资信评级机构.....	241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4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42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42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43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0
一、备查文件.....	260
二、查阅时间.....	260
三、查阅地点.....	26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集团、本公司、公司、河南交投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而签署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高发公司	指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建设公司	指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	指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区公司	指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农保险	指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局集团	指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置业	指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持续融资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发行人未来的新建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因此融资规模预计会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当前的外部融资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07,021.75 万元、585,286.92 万元、632,306.90 万元和 303,105.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3%、36.46%、45.03%和 37.08%，占比较高。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则会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37、0.39 以及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24、0.23 和 0.38。由于行业属性缘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4、会计政策变更风险

2014 年 9 月，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批复意见，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所属公路附属设施以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折旧摊

销,此次变更对于发行人的资产及利润指标产生了重大影响,变更前发行人 201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3.41 亿元,变更后发行人 201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0.85 亿元,发行人减亏幅度较大。截至目前,此项政策维持年限不定,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18,959.76 万元、429,720.36 万元、426,013.01 万元及 402,109.9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51%、33.80%、40.13%及 36.35%。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成本,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若存货未来跌价将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及盈利情况产生影响,发行人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6、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7,610.20 万元、12,367,653.61 万元、12,470,074.08 万元及 12,444,114.8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7%、65.04%、64.23%及 61.98%,整体规模较大,为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公路收费权,若土地使用权和公路收费权未来减值将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面临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7、财务费用压力较大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 545,551.71 万元、515,100.08 万元、549,696.14 万元以及 271,486.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8.22%、32.08%、39.15%以及 33.21%。报告期内发行人虽能有效控制财务费用规模,但财务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依然较高,发行人面临财务费用压力较大。

8、核心子公司经营亏损的风险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自营高速公路及桥梁共 24 条,里程 1,789.88 公里,约占发行人自营高速路段总里程的 69.32%,是发行人核心子公司。高发公司由于负债规模较高,且管理的

通车路段多在培育期，导致其收入较低、财务费用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高发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2,967.77 万、-6,272.94 万元和-21,865.37 万元，需持续关注其盈利能力。

9、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32,058.10 万元、-922,083.51 万元、-834,461.54 万元和-689,055.9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活动支出增加，从而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值。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10、所有者权益不稳定且本级权益质量不高的风险

集团母公司股东的收益分配明显少于少数股东，发行人盈利渠道相对狭窄。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集团净利润分别为 21.47 亿元、26.15 亿元及 15.4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0 亿元、9.02 亿元及 3.90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3.97 亿元、17.14 亿元及 11.49 亿元，说明少数股东权益主要分配在更优质的资产上，发行人本级的权益存在质量不高的风险。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70.90 亿元、623.90 亿元、635.89 亿元及 655.69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行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的各类永续债共计 175.30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26.74%、资产总额的 8.73%。若发行人选择赎回上述部分或全部永续类金融产品，将从所有者权益中核减对应金额，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小幅下降，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的波动，并略微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11、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特许权质押的无形资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1,321.54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68.07%，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207.83%。过高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质押的限制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12、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风险

发行人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交叉。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根据河南省政府的安排，发行人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截至目前，河南高发公司已支付 30 亿元预付款，永煤股份 6.178 亿股已质押至河南高发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完成。该转让方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能力如果下降，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利润。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行业特有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河南省境内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由于高速公路的行业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公路交通业尤其是高速公路交通行业作为基础行业，受经济发展速度及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以上因素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部分路产收费权期限不确定、天气状况、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变化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而发行人现有和新建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

工程施工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由于工程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气候、环境等因素对工程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的影响较大。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等产生严重影响。

4、道路养护及改造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的时间较长，则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另外，随着公司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损耗的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5、建筑材料、征地拆迁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由于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近年来建筑材料的价格不断上升。同时随着国家征地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发行人未来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问题，这些问题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造成本。如拆迁力度不足以及政府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大发行人经营压力。

6、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对公路运输的替代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高速铁路建设，铁路运输正凭借其高速度、高可靠性、高运载能力及相对较低的运输成本，承担起越来越多的运输任务。而航空运输依赖其快捷的输送能力，也有着迅猛的发展势头。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的不断扩大以及航空运输成本的进一步降低，铁路及航空运输将对传统的公路运输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7、地方公路资产整合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目前河南省内高速公路主要由发行人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两个主体分别进行管理。其中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目前主要负责运营管理政府收费还贷性质高速公路。如果政府对现有高速公路管理格局进行调整，则存在公路资产整合风险，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8、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总体而言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

洪水、地震等恶劣的天气状况均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影响交通流量并导致公路养护成本上升，进而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9、重大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

在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会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低，严重情况下会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且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11、主业经营对核心路产依赖程度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营高速公路及桥梁共 31 条，里程 2,581.91 公里，其中京港澳高速、大广高速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核心路产，占比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这两条路段实现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7.74 亿元、69.83 亿元和 53.16 亿元，占发行人全部路段通行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73%、57.63% 和 54.66%，核心路产通车里程占比较小但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存在发行人主业经营对核心路产依赖程度较高风险。

12、新通车路产能释放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路产中超过 60.00% 的路产为 2006 年底以后通车，近 50.00% 的路产目前多处于培育期，车流量较低，新通车路产能释放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3、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及去化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 52,660.09 万元、67,044.64 万元、114,085.05 万元和 55,198.93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78%、4.29%、8.38% 及 6.95%，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

行人房地产业务部分项目位于河南省内三、四线城市，居民购买力有限，面临一定的库存去化压力，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面临较大的收入波动风险和去化风险。

14、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15、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未能对应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6、成品油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新增成品油销售板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油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79,742.50 万元、193,426.56 万元、199,335.84 万元和 97,406.32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2.90%、12.38%、14.64%及 12.27%。虽然我国政府近年来持续完善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并使之逐步平稳运行，但是现行的价格调整机制仍略微滞后于国际油价的变动，因此成品油价格波动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同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中标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与方签订大量合同，合同风险是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

等风险的集中反映和体现。合同的主观性风险是人为因素引起的，同时也能通过人为因素避免或控制。若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缺少风险意识、缺少责任心或者缺乏经验，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带来一定风险。

2、建设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施工期延长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发行人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虽然发行人内部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但各个子公司之间仍是相对独立的主体。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出现问题，则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设立 7 名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董事，暂时空缺 4 位董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工作制度（暂行）》，党政联席会由集团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组成。省政府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作出《关于确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法律地位的批复》，明确在发行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前，暂由发行人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现发行人仍按照该批复由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公司现有经营治理机制或将不能顺利运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6、董事缺位风险

目前发行人董事 3 名，与公司章程规定的 7 名董事相比存在缺位情况，此情况不影响本期发行，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但存在未来董事人员变更风险及因人员缺位带来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7、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河南省财政厅委派，监事会主席由河南省财政厅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发行人仅 1 位职工监事，河南省财政厅新委派监事正在履行内部人事流程，尚未到位，此情况不影响本期发行，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但存在未来监事人员变更风险及因人员缺位带来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8、“母弱子强”的风险

发行人本部实则作为一家投资管理机构，无实质运营收入。主要运营实体为下属“中原高速”、“高发公司”等子公司，这些子公司也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一旦下属子公司运营恶化或不能及时履行到期债务的兑付义务，将直接影响母公司的偿债能力，而且作为债权人，直接追溯下属子公司的难度较大。

（四）政策风险

1、高速公路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就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力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高速公路不完全市场化的定价机制产生的潜在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

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定价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组成，受国家收费政策影响巨大。2011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要求各级省政府组织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强清理与规范公路收费，可能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4、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为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间。该政策的出台，直接影响到前述节假日小型客车通行费的收取。若国家进一步扩大免费通行时间及车辆范围，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5、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运营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6、房地产政策调整风险

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为稳定房价，促进房地产平衡发展，政府力求通过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上调存贷款

利息及存款准备金率、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同时上海、重庆等地试点征收房产税等手段，从土地供应、货币政策、税收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此外国务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新政，这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营业税减免细则》、《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

2016 年以来，又连续出台了《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等，以给予地方自主调控权、优化住房供需结构、逐步完善住房制度建设。

房地产新政的陆续出台将有可能对公司下属房地产业务板块后续的经营带来影响。

7、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高速公路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和工程施工等多个安全事故多发行业，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较高。近年来，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日益重视，陆续出台通知、要求和法规予以规范，如企业未能遵照执行将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比如 2014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企业必须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相关保障；2014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70 号），要求企业必须在醒目位置对安全生产的风险内容、防范措施、操作要点予以公开明示。这些政策的发布将有助于发行人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改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但同时发行人也将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政策约束和风险。

8、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河南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两大投融资主体之一，在河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处于重要地位，近年来获得河南省政府在土地资产注入、资本金拨付和贴息补助等方面较大力度支持。未来如河南省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产生影响。

9、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人发行的永续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审核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信用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专业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地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3、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4、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基准利率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根据发行条款，本期债券的初始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的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的收益。

6、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0%、67.19%、67.25%以及 67.34%。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约为 0.50%。如果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债券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存在发行人资产负债

率上升的风险。

8、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党政联席会议（2020）5 号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集团 2020-2024 年融资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的议题，同意集团资金运营部根据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结合集团实际需求，研究制定的集团 2020 年融资思路、相关策略，同意集团向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并根据资金需求确定融资额度。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工作制度（暂行）》，党政联席会由集团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组成。省政府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作出《关于确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法律地位的批复》，明确在发行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前，暂由发行人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现发行人仍按照该批复由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

2020 年 4 月 23 日，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简称“《股东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计划、品种和期限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所募集资金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监管要求，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

结合实际需求，发行人研究制定了申请注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并经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申请注册额度 17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集团（含下属单位）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经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党政联席会议（2021）3 号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集团 2021-2025 年融资计划及相关工作的议题，同意向上交所或深交所申报公司债券注册，并择机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91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含 17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

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一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一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二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

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品种二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登记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

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 3、发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党政联席会决议和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91号）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70 亿元（含 17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不低于 14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14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而言，本次债券初步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到期日期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0,000.00	90,000.00
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2 年 11 月 29 日	50,000.00	50,000.00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到期日期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合计	-	-	-	140,000.00	14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预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以签报形式经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长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需由公司资金部门以签报形式向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长请示。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事项需以签报形式经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通过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以及公司内部资金计划制度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通过执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负责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发行人融资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项目数量的增加而不断增长。目前公司最主要融资渠道仍为银行贷款，其次为债务融资工具。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如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会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通过上述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会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如有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 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已经有权部门依法定程序作出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该子公司。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	2021-8-3	2024-8-3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不低于 50% 专项用于“河南特大暴雨”灾后恢复及重建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前期防汛物资支出、防汛物资的采购及受灾高速公路路段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与养护等。剩余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流动资金。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7	2021-9-24	2024-9-2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拟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10	2021-9-24	2026-9-24	

（一）21 豫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不低于 50% 专项用于“河南特大暴雨”灾后恢复及重建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前期防汛物资支出、防汛物资的采购及受灾高速公路路段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与养护等。剩余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21 豫通 Y1、21 豫通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拟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日盛
注册资本	2,674,726.27万元
实缴资本	2,674,726.27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3505019R
住所（注册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邮政编码	450016
所属行业	G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公路、航空、水运、运输服务业和交通物流业等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和产权、股权交易；高新技术产业、酒店管理、房地产、商贸等经营性、开发性业务，经营技术合作、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家允许或省政府委托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371-8716576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芮华 副总经理 0371-8716566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09年7月1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26号）同意组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出资人，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现“交通建设公司”）的产权等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增资投入发行人，并将高发公司持有的中原高速的国有股

权划入发行人直接持有。

200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 2.00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0 年 6 月 29 日，高发公司和交通建设公司 100.00%的股权增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19,626,800 元。

2011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批复和有关规定，高发公司、交通建设公司、公路港持有的中原高速国有法人股 965,060,271 股（占中原高速总股本 45.09%）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2 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问题的批复》（豫政文〔2012〕94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南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出资（第一批）具体方案的复函》（豫国土资函〔2012〕120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国有划拨土地作价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豫国资考评〔2012〕131 号）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发行人所涉及的 191 宗国有划拨土地转增资本金工作。本次土地作价出资后，发行人净资产增加 65.64 亿元，全部作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交投集团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豫国资考评〔2013〕78 号）规定，发行人资本公积 5,527,635,893.12 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完毕后由河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豫求实会验字〔2013〕第 008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747,262,693.12 元。

2017 年 12 月，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豫财办〔2017〕58 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章程中规定由河南省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原章程中规定由河南省政府委托河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行业管理、业务

指导和人事管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无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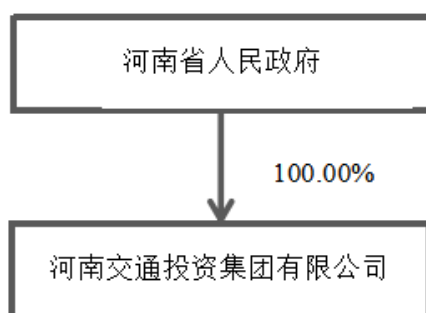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出资人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其股权结构为下图所示：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73 家，如下所示：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道路交通	661,154.93	100
2	河南高速公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汽车维修与服务	1,000.00	100
3	河南交投大别山明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4	河南交投固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5	河南交投民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6	河南交投平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7	河南交投商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8	河南交投沈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1
9	湖南岳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市	道路交通	2,000.00	100
10	河南安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乡市	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及运营管理服务	1,000.00	98
11	河南濮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濮阳市	高速公路及相关设施的项目建设与经营管理	1,000.00	98
12	河南滨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信阳市	高速公路及相关设施的项目建设与经营	1,000.00	98
1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道路交通	224,737.18	45.09
14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	45.04
15	信阳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	房地产开发	2,000.00	45.04
16	海南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	18,620.93	45.04
17	郑州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45.04
18	河南郑东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5.09
19	中牟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5.09
20	河南高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物业管理	500	40.53
21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00	45.09
22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许昌县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45.09
23	新郑市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新郑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00	45.09
24	郑州市英鹏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70,000.00	45.09
25	河南英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物业服务	300	45.09
26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	45.09
27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公路工程技术服务	400	69.25
28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项目投资	70,000.00	45.09
29	西藏秉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业投资	40,000.00	45.09
30	上海秉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	200	45.09
31	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投资	50,100.00	45.09
32	上海秉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投资	29,600.00	41.3
33	上海秉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投资	30,750.00	31.2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4	上海秉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投资	2,600.00	44.64
35	郑州利凰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1,001.00	44.64
36	郑州昂峰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	44.64
37	郑州佳库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	44.64
38	郑州唐昌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屋租赁经营	501	44.64
39	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洛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0	45.09
40	河南公路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物流	10,900.00	100
41	河南路港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服务	300	100
42	河南路港综合运输有限公司	郑州市	运输	1,000.00	100
43	河南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物流	1,000.00	100
44	濮阳公路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濮阳市	物流	2,000.00	100
45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
46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公路路面、养护工程施工	16,310.50	100
47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
48	河南通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	高速公路养护	2,200.00	100
49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封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
50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3,000.00	100
51	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5,000.00	100
52	河南省实嘉再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高速公路养护	1,000.00	66.67
53	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监理	1,000.00	100
54	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监理	400	87.5
55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监理	1,000.00	100
56	河南高速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公路工程等设计咨询	500	100
57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100
58	河南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造	3,439.00	51
59	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	郑州市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造	3,152.55	51
60	河南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州市	广告推广	2,000.00	100
61	河南高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油品销售	1,307.69	51
62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00	95
63	上海秉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股权投资	1,000.00	100
64	苏州工业园区豫交投农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3,750,101.00	19.99
65	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	49
66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98.35
67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98.35
68	河南交投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69	河南通兴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00.00	100.00
70	河南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0.00	100.00
71	河南交投通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0	100.00
72	河南交投沈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100.00
73	河南交投焦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100.00

注 1：发行人作为中原高速第一大股东，对其生产经营享有控制权。中原高速董事会由 10 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董事为 7 位，在董事会享有多数席位，分别为内部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

注 2：发行人在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持 49.00% 股权，农行所属两家子公司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农银金穗）、宁波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农银）共持股 51.00%，农银金穗及宁波农银将基金公司的管理权转让发行人管理，从而使发行人获得实际控制权。

注 3：发行人在苏州工业园区豫交投农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持 19.99% 股权，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持股 80.01%，豫交投农银（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权转让发行人管理，从而使发行人获得实际控制权。

注 4：2018 年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与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秉凰”）解除中原城市发展基金的委托管理关系，上海秉凰向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移交了中原城市发展基金业务及相关投资平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原城市发展基金相关 8 家投资平台（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利凰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昂峰实业有限公司、郑州佳库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唐昌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业务已全部移交至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到实质上控制上述企业的条件，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8 家企业纳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 的股权，故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5：本公司原子公司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变更名称为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子公司上海秉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秉美实业有限公司。

注 6：发行人间接持有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4% 股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除上述注释中已提到的公司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持股比例小于 50% 的子公司均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公司基本情况

1、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661,154.93 万元，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交通厅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该公司主要经营高速公路、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发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2,529,956.04 万元，负债 9,520,143.08 万元，净资产 3,009,812.9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97,473.82 万元，净利润-21,865.37 万元。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对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2、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6,310.50 万元。公司主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建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06,385.62 万元，负债 76,379.31 万元，净资产 30,006.3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7,708.57 万元，净利润 3,352.35 万元。

3、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段永灿，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 9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检测；工程质量监测及技术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9,405.03 万元，负债 9,082.13 万元，净资产 10,322.9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9,195.85 万元，净利润 2,696.19 万元。

4、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高发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交通建设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以及公路港等五家法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目前河南省交通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2011 年 5 月，高发公司、交通建设公司、公路港持有的中原高速共 45.09% 股权划转集团持有。该公司主要经营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737.1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原高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5,659,073.99 万元，负债 3,551,465.39 万元，净资产 2,107,608.5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07,680.08 万元，净利润 178,555.63 万元。

5、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整，法人代表谷源。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21,315.17 万元，负债 59,690.63 万元，净资产 61,624.5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25,447.57 万元，净利润 4,655.59 万元。

（三）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5 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	10.00	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等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0	182,403.88	31.91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
3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7,455.95	30.00	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房屋租赁
4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134,700.00	26,940.00	2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898.00	57,996.20	25.86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

1、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河南资管”）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主要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资管资产总额为 2,246,808.74 万元，总负债 1,430,807.58 万元，净资产 816,001.1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88,497.26 万元，净利润 53,977.52 万元。

2、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原信托”）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主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原信托资产总额 918,703.45 万元，总负债 91,560.33 万元，净资产 827,143.1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2,604.48 万元，净利润 15,524.32 万元。

3、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工程局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房屋租赁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局集团资产总额 884,952.11 万元，总负债 716,781.81 万元，净资产 168,170.3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11,751.60 万元，净利润 35,527.65 万元。

4、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绿地置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绿地置业资产总额 819,735.38 万元，总负债 664,407.72 万元，净资产 155,327.6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5,913.19 万元，净利润 3,430.78 万元。

5、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农保”）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要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原农保资产总额 462,276.02 万元，总负债 229,291.51 万元，净资产 232,984.5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89,298.08 万元，净利润 4,012.92 万元。

五、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1、出资人

省政府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行业管理职责。集团不设股东会，由河南省财政厅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省财政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管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以及经理层副职外的其他班子成员，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对组织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奖惩、薪酬、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等；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批准或提请省政府审批出资企业产权转让和改制方案等；

（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1）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定期向省有关部门提交董事会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2）决定公司的经营和投资计划；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制订公司重大投融资、资本性支出方案；
- （7）制订公司开展投融资等业务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按照权限推荐、任免、管理公司及分支机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2）拟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意见；
- （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长1名，董事2名。根据《关于确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法律地位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11〕39号）规定，由党政联席会行使董事会职权、职责。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4）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目前公司共有监事会成员1人。

4、公司经营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集团公司设总经理1人，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8）参与公司及分支机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聘任；
- （9）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0)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的批复》，发行人设立14个内设机构。

1、综合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综合事务部负责集团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会务工作，负责参与集团党委会组织工作；负责机关事务组织协调、公文档案、行政后勤、信息宣传、信访维稳、机要保密、公务用车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牵头集团督查督办、风险防控工作；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软件正版化工作；指导、协调所属单位相关业务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集团董事会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会务工作；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集团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规章制度建设工作；起草或审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根据需要适时作出修改；落实、监督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通过的规章的执行；根据授权和指示，协调处理集团各部门及集团参股和控股子公司的有关工作；负责集团董事的信息联络和服务；研究与集团有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参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的考评。

2、党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集团年度党建工作意见和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制定完善集团党建工作制度，督促检查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和党组织换届工作；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党员统计上报、党务人员培训等工作；组织安排集团党委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等重要会议和活动，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开展“创先争优”评比表彰活动；宣传、贯彻和执行党的统战方针政策，加强对基层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做好团组织日常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承办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

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3、投资发展部

负责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以及所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核工作；负责宏观政策、产业研究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投资管理制度；负责集团投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监管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改革改制、资源整合、资产重组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国有股权管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完成集团法人治理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招商引资、对外合作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及所属单位会计核算、财务决算、财务预算、资产价值的管理工作；拟定集团会计政策及财务、预算、资产等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完成集团各类会计报表、财务分析及年度预决算报告的编报；负责集团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建设及所属单位内部财务控制评价；负责集团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审核所属单位利润分配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集团财务信息化、对外捐赠事项、相关财务中介机构、财务会计档案和财务人员管理工作；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集团干部人事、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薪酬管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制度、标准及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二级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负责集团管理干部的考核、任免、调配、培训、监督、奖惩等管理工作；负责制订集团薪酬管理办法，监督检查所属单位薪酬执行情况；负责集团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所属单位开展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工作；负责统筹集团教育培训计划，办理集团出国（境）手续；组织或参与集团机构重组和改革改制工作。

6、营运管理部

牵头拟订集团总体经营计划和目标、制订集团经营业务管理制度并推动实施；负责督促、指导集团经营性二级子公司重大经营业务开展；跟踪集团经营性

二级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负责督促、指导、推进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路产、服务区、机电运维及信息产业化）工作开展；负责集团省管企业负责人和二级单位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承担集团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

7、工程技术部

按照交通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负责制订集团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养护程序、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报批工作；负责项目招投标程序管理；负责项目设计变更、材料调差的审查、报批和备案工作；负责对高速公路建设单位的考核工作，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等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指导建设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养护大修、专项工程的立项、施工图审批工作；负责集团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

8、资金运营部

负责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财政金融政策法规，制定和完善集团资金筹措、集中、调配、担保、账户管理及金融、类金融工具运用等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集团资金集中的实施及管理；负责集团融资的实施及管理；负责集团担保业务的办理与管理；负责集团资金投资理财相关业务的管理；负责集团金融企业（财务公司等）的筹建和监管；负责联系和协调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联系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及时提出应对金融政策、资金资本市场变化的措施。

9、纪检监察部（巡察办）

监督促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检查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廉洁自律等情况；监督检查干部员工履职尽责、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受理检举、控告，开展纪律审查；负责审查违纪案件，受理对本级批准处分决定的申诉；按照管理权限进行问责；承担巡察计划拟订、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综合协调等工作。

10、审计考核部

建立健全内控及考核体系，制定适应集团发展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考核政策；对集团所属单位经营管理、经济效益、预算资金管理及集团管理干部经济责任等内部审计工作；对集团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对集团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评价；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开展对所属单位、机关部门年度考核工作并审核汇总相关考核结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审计、考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相关审计中介机构管理工作。

11、国际事业部

负责集团所属境外业务市场开发项目投融资及建设、风险评审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配合工作；负责研究国家涉境外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制订和完善集团层面境外项目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督促集团所属单位制订境外项目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配合开展集团所属境外项目的考察、跟踪和洽商；配合对集团所属单位境外业务的监管、考核和评价工作。

12、法律事务部

研究与集团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推进集团法制建设和法律事务管理，为集团依法治企提供保障；参与集团重大合同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完善集团在法律事务方面的规章制度，为集团重要决策和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保障；负责集团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管理，负责集团法律顾问及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选聘、管理、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集团法制方面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指导集团所属单位法律事务工作。

13、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与各位监事、各股东、集团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相关政府机构、其他单位的联系与沟通；起草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制度、文件和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财务检查的计划和方案等；筹办监事会会议，做好会议记录，起草决议、纪要等工作，以及会议决议落实和督办工作；对完善本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各项计划的执行情况、监事会提出的相关专题进行调研分析并形成报告；指导所属企业监事会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构建工作体系；编制工作简

报，建立各级信息沟通渠道。

14、工会工作部

研究制订集团工会工作目标、任务，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抓好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负责集团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维权机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实施民主监督；开展职工技术创新和劳动竞赛活动，加强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提高职工队伍身心素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建立健全关爱职工、劳动保护制度和机制；补充医疗保险金等的管理和使用工作；组织劳动模范和行业先进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的工作；负责集团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发行人制订了包括人事、薪酬管理、项目招标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

1、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及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干部管理办法》、《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试行)》，对员工的薪资、福利进行合理分配，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实行以岗定薪、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员工业绩相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

2、项目招标管理制度

发行人先后制订了《2010年集团计划开工建设项目土建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工作指导意见》、《关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路面工程施工招标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作为业主的项目招标工作进行规范，对标段划分原则、投标人资质要求、施工监理标段发行人资质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发行人的项目招标工作合规有效开展。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暂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控方案（试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投资参股控股企业投资活动、国有股权管理工作以及集团所属单位运营风险的防控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提高了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与效率。

4、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遵守河南省交通厅下发的《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高速公路维修保养工程费用标准暂行规定》以及《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制度，明晰了高速公路养护组织体系和管理模式，养护计划制定、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各环节均有章可循，有效提高了养护工程质量和养护管理水平，降低了养护成本。

5、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使发行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全面规范。同时发行人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6、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设立全面预算管理机构，并制订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暂行）》。通过领导小组、预算管理办公室、发行人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部门之间高效联动，实现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

7、合同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并强化合同立项、评审、核准及签订、履行、结算的审核与审批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因合同签订、履行和结算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导致的纠纷。

8、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订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养护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政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输仓储安全，收费站、服务区安全，机电设备运维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

9、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融资行为、加强内部融资管理、防范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结合融资组织架构、融资管理机制及融资管理经验，制定并修订完善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发行人本部及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的融资行为。

10、担保制度

为加强下属公司担保管理，发行人制定并修订完善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对内、对外担保的担保范围、担保形式及规模、反担保、担保的审查、担保的日常管理等内容做出规范。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的利益，公司在《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制并签订相关合同，交易开展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过程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情况。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于发行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地、完整的建设、运营、养护配套设施和固定资产，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各个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现任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程日盛	男	1963.09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4.07 至今
马 健	男	1965.11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8.12 至今
周书文	男	1963.04	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18.12 至今
代建伟	男	1964.05	副总经理	2019.04 至今
关 健	男	1966.03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2013.03 至今
王保月	男	1965.01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6.03 至今
段建新	男	1961.11	副总经理	2020.10 至今
王前东	男	1962.08	副总经理	2018.12 至今
刘芮华	男	1978.03	副总经理	2019.04 至今
刘 渤	男	1964.12	职工监事	2018.07 至今

（二）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党政联席会成员简历

程日盛先生，1963 年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河南省交通厅人事劳动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局长；河南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局长、党委副书记；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马健先生，1965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副局长，交通厅科学技术教育处处长、总工程师，交通厅副巡视员，交通学院党委书记，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周书文先生，1963 年生，研究生、高级审计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历任河南省审计厅商粮贸审计处助理调研员，河南省审计厅经贸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二处处长，河南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一处处长。

代建伟先生，1964 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主任，高速公路濮鹤管理处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

路联网中心董事长。

关健先生，1966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历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副处长，质监站站长，中原高速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王保月先生，1965 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现任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河南省濮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河南省濮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段建新先生，1961 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发展处处长，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前东先生，1962 年生，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商丘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河南省商丘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交通厅京珠高速公路新郑管理处党委书记，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

刘芮华先生，1978 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管理局监察室副主任，高发公司政治部副部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党委书记，主任、党委副书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2、董事会成员简历

程日盛先生，1963 年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河南省交通厅人事劳动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局长；河南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局长、党委副书记；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马健先生，1965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副局长，交通厅科学技术教育处处长、总工程师，交通厅副巡视员，交通学院党委书记，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周书文先生，1963 年生，研究生、高级审计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历任河南省审计厅商粮贸审计处助理调研员，河南省审计厅经贸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二处处长，河南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一处处长。

3、监事会成员简历

刘渤先生，1964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副总经济师；历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部长。

4、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马健先生简历介绍同前；

代建伟先生，1964 年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交通通信中心主任，高速公路濮鹤管理处处长，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中心董事长。

段建新先生，1961 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发展处处长，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前东先生，1962 年生，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商丘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河南省商丘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交通厅京珠高速公路新郑管理处党委书记，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

刘芮华先生，1978 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管理局监察室副主任，高发公司政治部副部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党委书记，主任、党委副书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三）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及人员设

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目前发行人董事 3 名，与公司章程规定的 7 名董事相比存在缺位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河南省财政厅委派，监事会主席由河南省财政厅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发行人仅 1 位职工监事，河南省财政厅新委派监事正在履行内部人事流程，尚未到位。董事和监事缺位情况不影响本期发行，且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四）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权；公司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履行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产业等投融资职责，负责相关项目的资金筹措、投资和建设以及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前已形成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为主导，建筑施工、交通物流、道路养护、监理咨询、试验检测、房地产、金融投资等为补充的“一主多辅”业务布局，重点发展“高速公路、金融、海外、物流”四大业务板块。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高速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和油品销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图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	614,789.15	77.45	972,618.28	71.44	1,211,579.35	77.55	1,017,772.01	73.04
房地产开发	55,198.93	6.95	114,085.05	8.38	67,044.64	4.29	52,660.09	3.78
工程施工	6,121.78	0.77	12,717.13	0.93	43,388.32	2.78	113,996.75	8.18
油品销售	97,406.32	12.27	199,335.84	14.64	193,426.56	12.38	179,742.50	12.90
道路养护	11,104.84	1.40	39,067.28	2.87	29,539.14	1.89	18,608.75	1.34
其他	9,196.85	1.16	23,680.45	1.74	17,380.00	1.11	10,667.87	0.77
合计	793,817.87	100.00	1,361,504.02	100.00	1,562,358.01	100.00	1,393,447.96	100.00

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及道路养护。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3,447.96 万元、1,562,358.01 万元、1,361,504.02 万元和 793,817.87 万元，收入较为稳定。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68,910.0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高速公路板块收入增加 197,807.34 万元所致。2020 年，受疫情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影响，发行人高速公路板块收入有所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减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分别为 10,667.87 万元、17,380.00 万元、23,680.45 万元及 9,196.85 万元，主要是监理收入。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一直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依次为 1,017,772.01 万元、1,211,579.35 万元、972,618.28 万元以及 614,789.15 万元。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依次为 73.04%、77.55%、71.44% 以及 77.4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996.75 万元、43,388.32 万元、12,717.13 万元及 6,121.78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18%、2.78%、0.93% 及 0.77%。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工程局集团负责，由于 2019 年 1 月发行人所持有的工程局集团 70.00% 股权转让给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 2019 年起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经营主体为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简称“中油高速”，公司持股 51.00%）、河南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速石化”，

公司持股 51.00%) 和河南高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高速能源”, 公司持股 51.00%)。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的营运模式: 采购方面, 公司从合资股东方中石化、中石油等采购油品, 采购价格为市场价; 采购结算方式上, 高速石化、高速能源一部分油品通过合资股东方给予授信额度, 高速石化和高速能源 1 个月内无息结算一次, 中油高速每 10 天无息结算一次, 另一部分使用现金结算, 先付款再供货。销售方面, 通过公司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加油站销售油品给途经车辆, 从中赚取差价, 销售价格以当期发改委定价为基础, 不高于发改委定价, 不定期降价促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油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79,742.50 万元、193,426.56 万元、199,335.84 万元及 97,406.32 万元,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2.90%、12.38%、14.64%和 12.2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末, 发行人道路养护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8,608.75 万元、29,539.14 万元、39,067.28 万元及 11,104.84 万元,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34%、1.89%、2.87%和 1.4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末, 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10,667.87 万元、17,380.00 万元、23,680.45 万元以及 9,196.85 万元,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 主要为监理收入。

2、营业成本分析

图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	112,288.70	47.01	272,926.08	48.25	256,639.82	51.30	199,598.41	42.35
房地产开发	27,676.41	11.59	69,881.39	12.35	24,196.62	4.84	26,350.42	5.59
工程施工	3,167.91	1.33	8,604.23	1.52	33,881.29	6.77	70,694.00	15.00
油品销售	77,248.46	32.34	157,922.60	27.92	155,316.33	31.04	151,413.69	32.13
道路养护	12,286.59	5.14	38,192.45	6.75	19,635.51	3.92	13,161.06	2.79
其他	6,216.95	2.60	18,101.52	3.20	10,648.19	2.13	10,101.39	2.14
合计	238,885.02	100.00	565,628.26	100.00	500,317.76	100.00	471,318.9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末,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1,318.96 万元、500,317.76 万元、565,628.26 万元和 238,885.02 万元, 主要由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油品销售及道路养护的营业成本构成。

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同。

3、毛利率分析

图表：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润合计	554,932.86	100.00	795,875.77	100.00	1,062,040.25	100.00	922,129.00	100.00
高速公路	502,500.46	90.55	699,692.20	87.91	954,939.53	89.92	818,173.60	88.73
房地产开发	27,522.52	4.96	44,203.66	5.55	42,848.02	4.03	26,309.68	2.85
工程施工	2,953.87	0.53	4,112.91	0.52	9,507.03	0.90	43,302.74	4.70
油品销售	20,157.86	3.63	41,413.24	5.20	38,110.22	3.59	28,328.81	3.07
道路养护	-1,181.75	-0.21	874.83	0.11	9,903.63	0.93	5,447.69	0.59
其他	2,979.90	0.54	5,578.93	0.70	6,731.81	0.63	566.48	0.06
综合毛利率		69.91		58.46		67.98		66.18
高速公路		81.74		71.94		78.82		80.39
房地产开发		49.86		38.75		63.91		49.96
工程施工		48.25		32.34		21.91		37.99
油品销售		20.69		20.78		19.70		15.76
道路养护		-10.64		2.24		33.53		29.27
其他		32.40		23.56		38.73		5.3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922,129.00 万元、1,062,040.25 万元、795,875.77 万元和 554,932.8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18%、67.98%、58.46%和 69.91%。其中公司高速公路板块毛利润依次为 818,173.60 万元、954,939.53 万元、699,692.20 万元及 502,500.46 万元；高速公路板块毛利润在主营业务利润中占比依次为 88.73%、89.92%、87.91%以及 90.55%。总体而言，作为公司主业的高速公路运营所产生的通行费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高速公路板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高速公路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7,772.01 万元、1,211,579.35 万元、972,618.28 万元以及 614,789.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3.04%、77.55%、71.44%以及 77.45%。

（1）管理模式

目前，河南省内高速公路主要由发行人和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收费还贷中心”）两个主体分别进行管理。发行人主要负责运营管理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还贷中心主要负责运营管理政府收费还贷性质高速公路。目前，连霍高速公路河南段、沪陕高速叶信段 2 条路段以及 2011 年转入收费还贷中心的 7 条路段（现分为 8 条路段），由发行人下属的高发公司代为管理。政府还贷公路与经营性高速公路在会计核算上依据不同的会计制度，具体管理模式分别为：

①政府还贷公路管理模式。此类公路为发行人代管公路。收入直接全额上缴财政，支出根据财政核定的年度预算进行开支。相关会计核算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

2010 年 9 月，河南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了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根据省编委《关于成立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批复》（豫编〔2010〕9 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业务、行业及人事管理，省财政厅负责资产监管。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等的通知》（豫交人劳〔2010〕28 号），收费还贷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整合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源，构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平台，支持全省高速公路建设。

根据 2011 年 4 月发行人与收费还贷中心签订的《连霍高速公路河南境和沪陕高速公路叶集至信阳段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委托管理协议》、2012 年 1 月发行人与收费还贷中心签订《驻马店至沁阳段等七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委托管理协议》，发行人接受收费还贷中心的委托，由发行人下属的高发公司代管，包括：连霍高速公路河南段，叶信高速公路，以及 2011 年转为收费还贷性质的驻马店至泌阳段（现改名为“新阳高速驻马店至泌阳段”）；焦桐高速泌阳至桐柏段（现改名为“许广高速泌阳至桐柏段”）和泌阳段（现改名为“许广高速泌阳段”）；新蔡至驻马店段（现改名为“新阳高速新蔡至驻马店段”）；二广高速大安至寄料段；二广高速分水岭至南阳（现分为“二广高速分水岭至南阳段”和“商南高速南阳北绕城段”两段）；许昌至扶沟段（现改名为“盐洛高速许昌至扶沟段”）。上述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其产权归属均为收费还贷中心，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

以及收入、成本等均未包含上述代管路段。高发公司代管的政府还贷公路共设有 9 个管理分公司（商丘、开封、郑州、洛阳、三门峡、信阳、禹登、南阳、驿阳）以及 1 个服务区管理分公司，相关分公司均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收支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直接全额上缴财政，支出按收费还贷中心报经省财政厅同意的收支预算执行。

②经营性公路管理模式。此类公路为发行人自营公路，年度收支预算由集团安排，经集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通行费收入上缴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管理中心，拆分后再返还发行人。相关会计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

（2）发行人自营的经营性公路相关收支管理情况

发行人对于所辖路桥资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主要情况是：

①收入管理。河南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河南省交通厅、省发改委在《关于明确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计算拆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征〔2007〕5 号）文中规定，“在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现精确拆分之前，暂按‘最短路径收费、交通概率拆分’的原则收取车辆通行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河南省设立了拆分主管单位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主管单位依据高速公路费率表和车辆在各路段行驶里程计算各路段应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对河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拆分，并委托经办银行统一办理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收款和汇缴。经办银行每日将各高速公路收费站现金收入统一上收至拆分主管单位通行费收入专户。拆分主管单位通行费收入经办银行在收到拆分主管单位转账指令后，将清算资金及时准确划转至各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单位相应银行资金账户。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对上月收款、汇缴、拆分资金进行一次集中信息核对，并划转资金。集团所辖大型及特大型桥梁的结算按该收费站收取的现金收入当日收缴至集团各子公司通行费收入专户。

②支出管理。集团按照年度财务预算实施并实行分类管理，对日常部分管理、养护经费实施定额管理，专项开支列入预算后，实施前还需履行相关审批程

序后方可开支。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公路收费情况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豫交文〔2019〕351号、豫交文〔2019〕361号、豫政文〔2010〕184号、湘政办函〔2013〕159号等文件批复，集团下属子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所辖路桥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批复

单位：元/车公里

序号	路段名称	客车车型分类				批复文号及名称
		第 1 类 (≤9 座)	第 2 类 (10-19 座)	第 3 类 (≤39 座)	第 4 类 (≥40 座)	
1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	0.45	0.7	1	1.3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交文〔2019〕351号
2	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段	0.45	0.65	0.85	1	
3	郑西高速郑州段	0.55	0.8	1.1	1.3	
4	商登高速郑尧互通至唐庄互通	0.5	0.8	1	1.2	
5	郑西高速公路平顶山段	0.55	0.8	1.1	1.3	
6	郑民高速开封至民权段	0.5	0.8	1	1.2	
7	郑民高速郑州至开封段一期	0.45	0.65	0.85	1	
8	德上高速永城段一期	0.45	0.65	0.85	1	
9	德上高速永城段二期	0.45	0.65	0.85	1	
10	商登高速商丘段至兰南互通	0.5	0.8	1	1.2	
11	机场高速公路加宽	0.5	0.8	1	1.2	
12	商登高速兰南互通至航空港区	0.5	0.8	1	1.2	
13	商登高速航空港区至郑尧互通	0.5	0.8	1	1.2	
14	京港澳高速安阳至新乡段	0.45	0.65	0.85	1	

序号	路段名称	客车车型分类				批复文号及名称
		第 1 类 (≤9 座)	第 2 类 (10-19 座)	第 3 类 (≤39 座)	第 4 类 (≥40 座)	
15	京港澳高速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省界)段	0.45	0.65	0.85	1	
16	济广高速公路商亳菏段	0.45	0.65	0.85	1	
17	大广高速公路扶沟至项城段	0.45	0.65	0.85	1	
18	沪陕高速信阳至南阳段	0.45	0.65	0.85	1	
19	商南高速商丘段	0.45	0.65	0.85	1	
20	商南高速周口段	0.45	0.65	0.85	1	
21	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	0.45	0.65	0.85	1	
22	盐洛高速禹州至登封段	0.5	0.8	1	1.2	
23	大广高速息县段	0.45	0.65	0.85	1	
24	大广高速息光段	0.5	0.8	1	1.2	
25	新阳高速化庄至新蔡段	0.45	0.65	0.85	1	
26	商南高速商丘段二期	0.45	0.65	0.85	1	
27	淮滨至息县高速	0.45	0.65	0.85	1	
28	淮滨至固始高速	0.45	0.65	0.85	1	
29	林汝高速巩义至登封段	0.5	0.8	1	1.2	
30	郑云高速郑武段	0.5	0.8	1	1.2	
31	焦桐高速登封至汝州段	0.5	0.8	1	1.2	
32	盐洛高速永城段	0.45	0.65	0.85	1	
33	郑云高速武云段	0.5	0.8	1	1.2	
34	杭瑞高速岳阳至常德段	0.5	0.8	1.1	1.3	《关于岳常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3)159号
35	商南高速周口至南阳段	0.5	0.75	0.95	1.1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及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
36	淮内高速息县至邢集段	0.5	0.75	0.95	1.1	

序号	路段名称	客车车型分类				批复文号及名称
		第 1 类 (≤9 座)	第 2 类 (10-19 座)	第 3 类 (≤39 座)	第 4 类 (≥40 座)	
						邢集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批复》豫交文〔2019〕361 号
37	郑新黄河大桥	15(10 座以下, 不含 10 座)	30 (10-25 座, 不含 25 座)	50 (25 座以上)	50 (25 座以上)	《关于郑新黄河大桥设置收费站批复》豫政文〔2010〕184 号

根据河南省交通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下发的豫交文〔2019〕351 号文，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河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根据总轴数以及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由原来五类车型调整为六类车型；新增专项作业车类别，且根据总轴数以及车长和最大运输总质量划分为六类车型。调整后费率标准详见下表。

图表：河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吨公里

序号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第 5 类	第 6 类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3 轴	4 轴	5 轴
1	0.45	1.4	1.7	2	2.3	2.5
2	0.5	1.5	1.9	2.2	2.4	2.6
3	0.55	1.7	2	2.3	2.6	2.8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计管理 41 条高速公路（其中自管 31 条，代管 10 条）。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管理路段（含代管路段）总里程约 3,847 公里，其中主线里程 3,776.38 公里，主线里程占 2020 年末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7,100.00 公里）的比重为 53.19%；公司自身拥有并运营的收费路桥主线里程达到 2,581.91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比例为 36.36%，其中高发公司和中原高速分别运营管理主线里程 1,789.88 公里和 792.03 公里。

发行人管理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均已获得河南省价格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全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会议精神及河南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全省高速公路组织实施专项监审工作的通知》（豫收费清理〔2011〕2号）的要求，发行人对集团所辖路桥收费项目依据标准逐项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向河南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收费公路专项监审工作的报告》，专项审查的结果为发行人所辖路桥的收费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管理的高速公路明细表

单位：公里

路段名称		通车时间	路段性质	主线收费里程	等级	收费截止时间
京港澳高速郑漯路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G4）	2010 年 11 月	经营性	115.72	高等级公路	2030 年 12 月
	机场高速（S1）	2016 年 6 月	经营性	26.53	高等级公路	
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段		2010 年 11 月	经营性	3.73	高等级公路	2032 年 9 月
		2015 年 11 月	经营性	63.46	高等级公路	
武西高速郑州至尧山段	郑栾高速郑州至许昌段（S88）	2007 年 12 月	经营性	82.91	高等级公路	尚未批复
	郑栾高速平顶山段（S88）	2007 年 12 月	经营性	100.57	高等级公路	
郑民高速郑州至开封段（郑民一期）		2011 年 12 月	经营性	71.60	高等级公路	
郑民高速开封至民权段（郑民二期）		2016 年 9 月	经营性	47.97	高等级公路	
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二期）		2012 年 12 月	经营性	41.02	高等级公路	
		2015 年 12 月	经营性	15.14	高等级公路	
商登高速（商丘至郑州航空港区段、郑州航空港区至登封段）		2015 年 12 月	经营性	161.50	高等级公路	
		2017 年 9 月	经营性	61.88	高等级公路	
中原高速管理路段小计				792.03	-	-
京港澳高速安阳至新乡段		1997 年 11 月	经营性	121.00	高等级公路	尚未批复
京港澳高速驻马店至信阳（豫鄂省界）段		2003 年 12 月	经营性	134.00	高等级公路	2033 年 12 月
济广高速公路商亳菏段		2005 年 10 月商亳	经营性	57.71	高等级公路	尚未批复

路段名称	通车时间	路段性质	主线收费里程	等级	收费截止时间
	2006 年 12 月商 荷	经营性		高等级公路	
大广高速公路周口段（扶沟至项城段）	2006 年 11 月	经营性	140.79	高等级公路	
沪陕高速信阳至南阳段	2006 年 12 月	经营性	182.90	高等级公路	
商南高速商丘段	2006 年 12 月	经营性	67.60	高等级公路	
商南高速周口段	2006 年 12 月	经营性	67.24	高等级公路	
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	2006 年 12 月	经营性	64.23	高等级公路	
盐洛高速禹州至登封段	2007 年 10 月	经营性	48.38	高等级公路	
大广高速息县段	2007 年 10 月	经营性	32.50	高等级公路	
大广高速息光段	2007 年 10 月	经营性	33.50	高等级公路	
新阳高速化庄至新蔡段	2011 年 12 月	经营性	25.82	高等级公路	
商南高速商丘段二期	2011 年 12 月	经营性	26.99	高等级公路	
淮滨至息县高速	2012 年 10 月	经营性	49.24	高等级公路	
淮滨至固始高速	2012 年 10 月	经营性	66.59	高等级公路	
焦桐高速巩义至登封段	2012 年 12 月	经营性	42.27	高等级公路	
郑云高速郑武段（武西高速公路桃花峪黄河大桥）	2013 年 9 月	经营性	28.64	高等级公路	
焦桐高速登封至汝州段	2016 年 9 月	经营性	58.68	高等级公路	
郑云高速武云段（武陟至云台山高速）	2016 年 11 月	经营性	36.93	高等级公路	
郑新黄河大桥	2010 年 11 月	经营性	24.28	高等级公路	
盐洛高速永城段（永登高速任庄至小新庄段）	2011 年 12 月	经营性	45.94	高等级公路	
G56 杭瑞高速岳阳至常德段	2013 年 12 月	经营性	140.97	高等级公路	2043 年 12 月
S81 商南高速周口至南阳段	2019 年 12 月	经营性	195.36	高等级公路	尚未批复
S62 淮内高速息县至邢集段	2019 年 12 月	经营性	98.32	高等级公路	
高发公司管理路段小计			1,789.88		-
盐洛高速许昌至扶沟段	2007 年 10 月	政府还贷性	27.83	高等级公路	尚未批复

路段名称	通车时间	路段性质	主线收费里程	等级	收费截止时间
新阳高速驻马店至泌阳段	2007 年 9 月	政府还贷性	81.91	高等级公路	
新阳高速新蔡至驻马店段	2007 年 12 月	政府还贷性	82.26	高等级公路	
许广高速泌阳至桐柏段	2007 年 11 月	政府还贷性	36.39	高等级公路	
二广高速分水岭至南阳段	2007 年 12 月	政府还贷性	74.30	高等级公路	
二广高速大安至寄料段	2008 年 11 月	政府还贷性	27.19	高等级公路	
许广高速泌阳段	2010 年 10 月	政府还贷性	42.94	高等级公路	
连霍高速	郑开段 1994 年 12 月	政府还贷性	612.00	高等级公路	
	郑洛段 1995 年 12 月	政府还贷性		高等级公路	
	商开段 2001 年 12 月	政府还贷性		高等级公路	
	洛三灵段 2001 年 12 月	政府还贷性		高等级公路	
沪陕高速叶信段	2005 年 12 月	政府还贷性	185.40	高等级公路	
商南高速南阳市北绕城	2008 年 11 月	政府还贷性	24.25	高等级公路	
高发公司代管路段小计			1,194.47	-	-
高发公司自身加代管路段合计			2,984.35	-	-
河南交投自身经营路段合计			2,581.91	-	-
集团管理路段（含代管）合计			3,776.38	-	-

发行人共计管理的 41 条高速公路（其中自管 31 条，代管 10 条）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收费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要求。上述尚未批复收费期限的路段相关情况如下：

I.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规定及 2012 年 11 月《关于对我省高速公路核定收费期限的通知》、《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收费项目成本监审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2〕1782、1783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淮滨至息县高速和淮滨至固始高速段正在竣工验收阶段，待各项工作完成后将履行收费年限报批工作。

II.根据 2012 年 11 月《关于对我省高速公路核定收费期限的通知》、《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收费项目成本监审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2〕1782、1783 号），

郑尧高速向西方向为断头路，暂未列入相关收费项目成本监审的核定范围。

III.同时，按照河南省发改委、省交通厅联合下发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交通厅关于核定全省经营性收费公路年限收费年限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204号）要求，已将济广高速公路商毫菏段、大广高速公路周口段、沪陕高速信阳至南阳段、商周高速商丘段（商南高速商丘段）、商周高速周口段（商南高速周口）、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永登高速禹州至登封段（盐洛高速禹州至登封段）、大广高速息县段、大广高速息光段相关材料报请主管部门集中审核，正等待批复。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末所辖主要路段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见下表。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路段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万元/公里、辆/日

路产名称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含机场高速 S1 线)	通行费收入	10.19	16.26	22.14	19.24
	单位里程年通行费收入	717.62	1,145.09	1,556.36	1,352.89
	日均车流量	107,451.00	97,701.00	120,595.00	100,030.00
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段	通行费收入	3.50	5.59	8.41	6.24
	单位里程年通行费收入	520.69	831.62	1,250.97	928.58
	日均车流量	81,430.00	78,286.00	107,449.00	78,604.00
京港澳高速安阳至新乡段	通行费收入	6.85	11.19	14.30	12.25
	单位里程年通行费收入	565.91	924.52	1,181.82	1,012.40
	日均车流量	103,886.00	61,130.00	76,900.00	65,268.00
京港澳高速驻马店至信阳段	通行费收入	6.49	10.54	12.74	9.63
	单位里程年通行费收入	484.05	786.23	950.45	718.66
	日均车流量	83,481.00	33,032.00	57,473.00	41,805.00
大广高速公路周口段	通行费收入	3.05	4.78	6.45	5.56
	单位里程年通行费收入	141.53	221.89	458.34	394.91
	日均车流量	39,962.00	26,994.00	33,248.00	29,488.00
大广高速开封至通许段	通行费收入	1.68	2.76	3.17	2.74
	单位里程年通行费收入	261.39	429.70	493.59	426.59
	日均车流量	45,305.00	30,567.00	31,683.00	28,623.00
大广高速息县段、息光段	通行费收入	1.22	2.04	2.62	2.08
	单位里程年通行费收入	368.47	618.46	396.97	315.15
	日均车流量	29,212.00	17,590.00	22,310.00	17,164.00
武西高速郑州至尧山段	通行费收入	4.29	6.53	9.62	9.16
	单位里程年通行费收入	233.64	355.63	524.11	499.50
	日均车流量	31,894.00	30,243.00	25,817.00	23,599.00

路产名称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沪陕高速信阳至南阳段	通行费收入	2.97	4.31	5.09	4.42
	单位里程年通行费收入	162.05	235.45	278.24	241.66
	日均车流量	25,804.00	15,943.00	19,363.00	16,974.00

(4)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公路养护情况

发行人目前实施的道路养护政策是于 2009 年颁布的《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是在养护管理部指导和监督下由各分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中修工程和大修工程则由大修项目管理处负责招标实施。对于招标的中修工程和大修工程，根据河南省《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总投资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下的，需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厅高管局”）备案；总投资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须经省厅高管局初审并进行修改，省厅高管局将初审意见和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5) 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9 个，总里程达到 467.15 公里，总投资 590.07 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目建设均合法合规。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明细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	建设里程	建设时间	概算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	项目累计投资
沿太行高速公路新乡段	29.54	2019.12-2022.12	25.38	20%	2.64	13.08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黄河特大桥（濮阳段二期）	8.13	2020.11-2023.12	28.45	20%	2.15	13.32
淮滨至内乡高速公路豫皖省界至淮滨段	14.68	2021.3-2024.2	19.71	20%	0.10	2.51
沿大别山高速公路明港至鸡公山段	96.51	2021.6-2024.12	131.23	20%	1.79	15.08
沿大别山高速鸡公山至商城（豫皖省界）段	123.32	2021.6-2024.6	159.02	20%	0.10	17.39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商城至豫鄂省界段一期工程	37.36	2021.6-2024.6	49.04	20%	2.04	4.81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	100.70	2021.6-2024.6	115.60	20%	0.10	13.59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豫鲁省界至宁陵段	32.00	2021.6-2024.6	34.79	20%	1.47	3.44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沈丘至豫皖省界段	24.92	2021.6-2024.6	26.85	20%	0.10	2.78
合计	467.15	--	590.07	--	10.49	85.98

2、房地产开发板块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52,660.09 万元、67,044.64 万元、114,085.05 万元和 55,19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8%、4.29%、8.38%和 6.95%。

发行人下属三家房地产公司，分别为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由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股东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集团通过股权置换形式将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156,509.77 万元置换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由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股东，分别持股 99.875%和 0.125%。2021 年 4 月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 0.125%股权，收购后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1）业务资质情况。发行人下属三家房地产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具备开发主体相应资质，其中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具有一级资质，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暂定开发资质。（2）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未披露或者披露的情况与事实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3）诚信经营情况。发行人确认自 2010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①本公司在建项目不存在将宗地用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的项目的情形；②本公司或相关项目公司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的情形；③除因政府动迁导致无法交付土地的原因外，本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数额较大，不存在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形；④本公司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瑕疵；⑤本公司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⑥本公司项目用地未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⑦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⑧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最近三年在中国证监会、银行、工商、税务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情形；⑨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本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⑩发行人报告期拿地的溢价率情况。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的拿“地王”的情况。

发行人下属的已实际开展项目操作的房地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的已实际开展项目操作的房地产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年份	总收入	总成本	净利润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44,351.73	30,102.68	10,643.67
	2019 年度	65,704.61	42,128.82	17,443.45
	2020 年度	7,793.15	3,579.43	-1,476.77
	2021 年 1-6 月	3,206.42	3,829.17	-295.09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0.00	9.57	-9.57
	2019 年度	0.00	0.00	-376.74
	2020 年度	0.00	-4.90	-145.05
	2021 年 1-6 月	0.00	-6.35	6.35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8 年度	11,524.48	13,140.95	-2,150.36
	2019 年度	13,140.95	9,861.61	3,242.00
	2020 年度	107,809.15	83,217.60	18,796.07
	2021 年 1-6 月	53,008.65	36,395.89	12,80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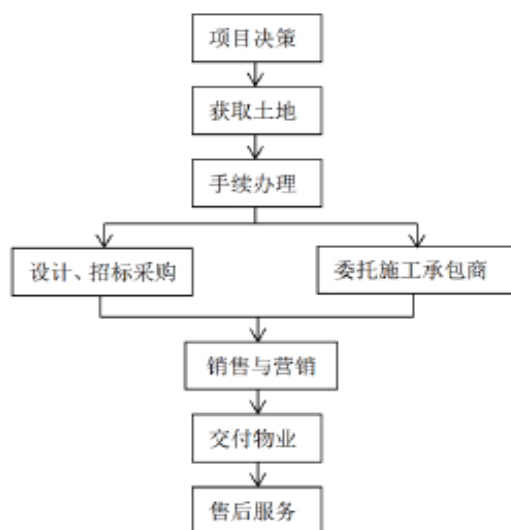
注：房地产公司总收入还包含少量的物业收入等。

（1）房地产业务的商业模式

①房地产开发项目流程

发行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简要流程如下所示：

图表：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流程



②房地产业务主要采购模式

房地产业务采购主要包括土地采购及材料、设备采购。

发行人获取土地的方式包括合作、收购、市场招拍挂等。发行人在收购土地时力争做到“精心布局、精挑细选”，同时，发行人在多地与当地拥有丰富土地资源的第三方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有利于增加发行人在土地获取方面的竞争力，同时降低土地获取成本。

在材料、设备采购方面，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施工主要是采用招标方式总包给施工承包商，因此建筑材料主要由承包商负责采购。为确保项目成本管理中动态成本管理的及时性，发行人主要针对综合物业发行人工程类、材料设备供应类合同中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做出了相关制度规范。其中对项目合同中已列出项目所需预计材料、设备暂定单价的，由施工单位结合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提供合同内暂估单价材料、设备对应的进场时间节点及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成本经理或项目经理根据分类结果，结合合同施工进度组织项目有关人员，确定暂定单价材料、设备认价方案（包含认价形式、认价计划、品牌约定），双方签字执行，成本经理通过开展询价认价工作，或采用招标、议标方式进行认价的，通过双方联合招标方式确定意向单位，以谈判方式确定最终价格，最后由成本经理根据谈判结果报发行人审批。

③项目投资决策及设计模式

在项目投资决策方面，主要由发行人寻找新项目投资机会，收集、整理相关信息，洽谈、落实新项目投资的各项条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时提出投资决策申请，提前报送投资决策资料，按时进行投资决策汇报，切实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意见。

在项目设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调研，以招标形式筛选优秀的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为保证开发项目的高附加值及高品质，发行人在项目的规划设计阶段就和国内外知名的具有丰富同类项目设计经验的发行人开展合作，依据项目定位、目标客户实际需求整合出最佳的设计方案。在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户型设计和景观设计上分别选聘最有专长的设计发行人，以确保该设计方案为最优方案。

④房地产业务主要销售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定价模式为市场比较定价法。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则是替代原则，即假设相当的商品应该具有相同的价格，把项目和产品分解成各项因素进行比较打分，最后通过加总分进行比较，判断两个项目是否相当或者相差多少，楼盘的价格与所得分数成正比，最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价格调整。

发行人目前住宅产品主要定位于高品质刚性需求产品，主要满足年轻人首次置业需求和中年人群改善性置业需求。在销售模式上发行人以自主销售为主。策划推广部作为发行人营销中心的核心，主要负责对企业品牌、项目品牌形象的推广传播，通过系统策划，实现对项目准确的市场定位、产品定位和客户定位，并利用各种有效的推广方法吸引目标客户。销售部通过优质专业的全程接待服务促成交易，同时建立良好的客户口碑。

（2）已开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开发地产项目包括英地置业开发的英地·天骄华庭、金台府邸；高速房地产开发的奥兰花园、商丘一品江山、信阳奥兰、奥兰和园、周口奥兰天和家园一期、二期、保亭海南奥兰花园一期等，洛阳“泊林·绿洲”小区项目已售罄，发行人其它房地产项目均在开发建设中，发行人已开发、

在开发房地产项目手续均依法合规。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开发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累计回款金额	销售进度（按可销售面积）	项目主体
英地·天骄华庭	郑州	33.00	16.59	16.59	38.34	100.00%	英地置业
金台府邸	郑州	21.47	12.50	12.50	22.17	98.30%	
奥兰花园	郑州	45.65	23.15	23.25	25.63	100.00%	高速地产
商丘一品江山	商丘	17.22	5.17	5.40	5.43	98.72%	
信阳奥兰	信阳	7.32	2.69	2.57	2.74	96.65%	
周口奥兰天和家园一期、二期	周口	9.20	3.63	3.76	3.95	一期销售 98.56% 二期销售 96.79%	
保亭海南奥兰花园一期	海南保亭	7.99	4.58	4.17	4.58	96.92%	
奥兰和园	郑州	20.20	12.48	12.46	16.82	87.00%	
合计	--	162.05	80.79	80.70	119.66	--	

（3）在开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有：英地置业的泰和院项目、运河上苑项目和英地凤池桂苑项目，高速房地产的保亭海南奥兰花园项目、周口奥兰、中牟奥兰景园等，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在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业态	可售面积	预计总投资	2020 年年末已完成投资	2021 年 6 月末已完成投资	四证办理及建设情况	截至 2020 年年末销售进度（按可销售面积）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预收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2022	2023
泰和院	许昌市	住宅	24.00	12.80	7.14	7.72	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均已取得	32.75	2.95	1.05	0.80	1.20
英地运河上苑	新郑市	住宅	11.63	8.64	5.80	6.0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34	0.06	0.87	1.14	0.83
英地凤池桂苑	郑州市	住宅	14.75	17.77	7.63	7.66	不动产权证	0.00	0	0.07	0.65	0.72
保亭海南奥兰花园项目二期	海南保亭	住宅商业	8.12	7.64	3.80	5.06	不动产权证	0.00	1.53	1.88	1.16	0.80
周口奥兰天和家园三期	周口市	商住	9.57	4.13	1.76	2.29	四证齐全	10.16	0.69	0.87	0.69	0.09
中牟奥兰景园	中牟	商住	暂未确定	10.78	5.02	5.0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已办理完成	0	0	0.76	1.60	1.05
合计	-		-	61.76	31.15	33.82	-	-	5.23	5.50	5.92	4.68

以上在开发项目发行人均取得了相应的开发资质，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许昌英地泰和院项目位于许昌市（距郑州市约 80 公里），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获得许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英地·泰和院项目核准的批复》（许县发改审批〔2012〕24 号），2012 年 12 月份获得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英地·泰和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许环建审〔2012〕232 号）。该项目根据初步规划共分五期，其中，一期项目为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7.40 万平方米，目前，一期项目已基本完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许昌英地泰和院项目已销售面积 34.25%，累计回笼资金 2.95 亿元。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整压力较大，公司房地产项目盈利及资金回笼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土地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证号	面积	土地性质	出让价值
英地运河上苑	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2 号、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47428 号	64,711.88	住宅	33,602.00
泰和院	许昌县国用（2012）字第 0006124、许昌县国用（2012）字第 0006125	190,469.07	商住用地	7,210.00
英地凤池桂苑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0	43,595.11	住宅	70,300.00
周口奥兰天和	周口市国用（2008）第十二号	92,629.70	商住用地	3,957.26
郑州奥兰和园	郑国用（2014）第 0513 号	40,295.77	城镇住宅	43,894.89
海南奥兰花园	琼（2017）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0548 号	51,295.00	城镇住宅	27,088.04
中牟奥兰置业	豫（2021）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38,697.73	城镇住宅	49,941.07

（4）拟开发项目情况

除上述已开发、在开发项目之外，发行人暂无其它项目开发计划，除上述项目开发用地外，暂无其它土地储备。

（5）房地产项目投资和回款预测

图表：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回款计划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资金来源	资金落实情况	总投资或预计投资	已投资金额	分年度投资计划				回款计划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许昌泰和院项目	许昌英地置业	住宅	自筹	已落实	12.8	7.31	3.05	1.05	0.80	1.20	3.76	1.49	1.35	0.92
英地运河上苑	新郑市英地置业	住宅	自筹	已落实	8.64	5.87	2.84	0.87	1.14	0.83	6.07	0.10	2.70	3.27
英地凤池桂苑	郑州市英鹏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自筹	已落实	17.77	7.65	5.60	0.80	2.30	2.50	5.92	-	2.80	3.12
保亭海南奥兰花园项目二期	高速房地产	住宅 商铺	自筹	已落实	7.64	4.24	3.84	1.88	1.16	0.80	5.20	1.20	2.00	2.00
周口奥兰天和家园三期	高速房地产	住宅 商铺	自筹	已落实	4.13	1.90	1.53	0.87	0.57	0.09	3.25	0.75	1.30	1.20
中牟奥兰置业	高速房地产	住宅	自筹	已落实	10.30	5.03	3.41	0.76	1.60	1.05	0.50	-	-	0.50

根据发行人在开发、拟开发项目情况及销售计划，预计未来房地产项目形成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8.17 亿元，预计每年房地产销售收入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不超过 20.00%。

3、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996.75 万元、43,388.32 万元、12,717.13 万元及 6,12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8%、2.78%、0.93%及 0.77%。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由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河南省第一、第二、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河南省高速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及原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路基、路面、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公路养护各类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等资质，年施工能力可达 50.00 亿元以上。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及相应结算方式是：

（1）“总承包模式”及其结算方式：

①经营模式：总公司从建设方（即业主）承包一项工程，总公司作为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完成的工程量从业主那里取得工程计量款。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成立项目部，实行项目管理和内部承包模式。总公司编制项目目标和预算，在单位内部实行内部竞标，由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加强过程控制和管理力度，以降低风险。

②结算方式：以“工程施工”科目来归集平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完成的工程以工程计量申报方式，通过监理和业主批复之后，确认收入，按照配比原则来结转成本，确认利润。

（2）“BT 模式一”及其结算方式：

①经营模式：项目承揽方代建设方建设一项工程，自己融资，自己施工。待工程结束后，整体移交，建设方支付回购款。

②结算方式：平时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在“在建工程”科目中归集，以合同约定的回购款作为收入，按配比原则结转成本，确认利润。

(3) “BT 模式二”及其结算方式：

①经营模式：建设方拨付工程款，承揽方只作为施工方。待工程结束后，统一结算。

②结算方式：承揽方以“工程施工”科目来归集平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建设方拨付的工程款记作“预收账款”，待工程完工后，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统一结算，确认收入和成本。

(4) “PPP 模式”及其结算方式

①经营模式：作为 PPP 项目的出资人，与其他单位合作共同出资承接 PPP 项目，同时作为施工方承担该 PPP 项目的施工任务。作为施工方，经营模式类似于第一种总承包模式。

②结算方式：以“工程施工”科目来归集平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完成的工程以工程计量申报方式，通过监理和业主批复之后，确认为“工程结算”，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和利润。

发行人不涉及政府 BT 类项目，上述 BT 项目均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项目施工方的代建工程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 BT 项目，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且该类工程 BT 项目已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全部完工，项目均合法合规，无新签订政府 BT 合同及新增政府 BT 项目。

根据《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启动了混合所有制改革，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公告《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交投集团拟将所持工程局集团 70.00% 股权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非公有资本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对工程局集团进行混合

所有制改革。经相关审计、评估、审批、挂牌交易等程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转让给了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股权，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油品销售业务板块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油品销售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742.50 万元、193,426.56 万元、199,335.84 万元及 97,406.32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2.90%、12.38%、14.64%和 12.27%。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经营主体为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简称“中油高速”，公司持股 51.00%）、河南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速石化”，公司持股 51.00%）和河南高速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高速能源”，公司持股 51.00%），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的营运模式和结算方式如下：

（1）营运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油品主要从合资公司股东方中石化、中石油等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按市场批发价进行采购；销售方面，通过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加油站销售油品给途经车辆，销售价格以当期发改委定价为基础，不高于发改委定价，不定期降价促销（汽油一般按到位价进行销售，柴油依据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收费站线下加油站油品价格情况进行调整），从中赚取差价。

（2）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上，一部分油品通过合资股东方给予授信额度，高速石化、高速能源和中油高速 1 个月内无息结算一次；另一部分超过授信额度后高速石化和高速能源需要立即现金结算，中油高速超过授信额度后可以 15 日内付款用现金结。

5、道路养护业务板块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道路养护业务实现收入分

别为 18,608.75 万元、29,539.14 万元、39,067.28 万元及 11,104.84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34%、1.89%、2.87%和 1.40%。

发行人道路养护业务经营主体为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乙级、三类甲乙级资质。交通建设公司 2017-2020 年被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属通瑞、通和、通安、通源 4 家养护公司均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乙级、三类甲乙级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其中，通和公司 2018 年取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资质。所属现代公司具有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

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接补充洛阳西南绕城高速路堑段边坡水毁处治专项，大广高速开通段路面、桥梁伸缩缝维修专项，商周高速商丘段、京港澳高速郑漯段路面专项工程，全省多个独柱墩桥梁维修加固专项，连霍函谷关大桥水毁抢险、驻马店纬十路、青海省循隆高速交通安全设施专项，岳常高速水保、环保专项、郑民高速和洛栾、洛卢高速边坡治理专项、山西省闻垣高速路面专项、连霍高速洛三灵段水毁抢险抢修及危险路段治理专项，内蒙古国道 302 线乌兰浩特至阿力得尔段二期工程交安专项等。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公路行业

（1）公路行业现状

中国过去十几年来在经济增长和减贫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重要成就就是基础设施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从国内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与“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交通运输要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转变发展思路、方式和路径，优化结构、转换动能、补齐短板、提质增效，更好满足多元、舒适、便捷等客运需求和经济、可靠、高效等货运需求；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打造创新平台和新增长极；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提升绿色、低碳、集约发展水平；要适应国际发展新环境，提高国际通道保障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有效支撑全方位对外开放。

我国高速公路始建于 1988 年，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部署，我国交通部于“八五”计划期间提出了公路建设的发展方针和长远目标规划。该规划的内容为：从 1991 年开始到 2020 年，用 30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 12 条长 35,000.00 公里“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将全国重要城市、工业中心、交通枢纽和主要陆上口岸连接起来并连接所有目前 100 万以上人口的特大城市和绝大多数目前在 50 万以上人口的中等城市，逐步形成一個与国民经济发展格局相适应、与其他运输方式相协调、主要由高等级公路(高速、一级、二级公路)组成的快速、高效、安全的国道主干线系统。

为了更好的为高速发展的经济提供便利条件，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是中国公路网中层次最高的公路主通道，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公路网发展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将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形态，构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公路大通道，包括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简称为“71118 网”。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规模大约为 11.8 万公里，其中主线 6.8 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它路线约 1.7 万公里。

71118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国家公路网规划发布以来，随着我国公路网不断向崇山峻岭、离岸深水区延伸。截止到 2019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6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73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95.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8.8%。2019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增速较上年有所回升。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924 亿元，下降 10.3%；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4663 亿元，下降 6.5%。

（2）高速公路行业分析

I. 高速公路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其国民经济基础性、重要性地位。

我国高速公路发展迅猛，截至 2020 年底，我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突破 7,100 公里。新常态下固定资产投资仍能保持较高增速，说明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情况下，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对稳增长作用依然重要。高速公路作为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未来较长时间内，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仍将保持并进一步增强。

II. 省级交通投融资公司发展迅速，正在向产融结合发展。

为推进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整个交通事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许多省份纷纷组建以高速公路管理为主业的交通投融资公司。我国一些省级交通投融资公司正由高速公路经营阶段（围绕高速公路开展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经营活动）向大交通及实业经营阶段（突破高速公路领域，在高速公路相关业务，铁路、水运、航空等交通业务和交通之外的其他实业领域进行布局）过渡，经营运作模式也正在向产融结合发展，通过参股、持股、控股和人事参与等方式参与到金融相关行业，运用相关金融工具和手段，为集团产业经营服务，从而实现产业与金融在集团运营中的有机结合或融合。

III. 交通运输改革正在进一步深化

2014 年底，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提出

了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以改革发展重点。意见中就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公路管理体制提出了明确的改革措施，探索推广 PPP 等投资建设模式，推进完善公路建设体制、养护体制、运营体制，完善公路收费政策，将对集团高速公路主业升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推进作用。

IV.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已经进入升级转型时期

2020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里程已达到 7,100.00 公里，全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已完成大半，河南省高速公路网络已逐步完善，阶段性建设高潮将基本结束，高速公路发展已度过以建设为主的大规模扩张时期，正在面临新的发展时期，这对公司发展而言，将是一个关键的路口和转折点，并对公司主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V.河南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状况

作为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公路交通是河南省主要运输方式，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600 亿元，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33 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7100 公里，规模总量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方阵。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部署，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河南省编制了《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提出按照“拓展省际出口、提升通道能力、完善路网覆盖、强化枢纽功能”的基本思路，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布局，建设方面，规划新增路线共 35 条、3750 公里，扩容改造路线共 15 条、2738 公里，在已建成高速公路规划新增出入口 154 个；布局方面，全省高速公路网总体采用纵横通道和联络线相结合的布局形式，由 16 条南北纵向通道、16 条东西横向通道和 6 条省会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13800 公里，省际出口 68 个，基本实现“市市有环线、县县双高速、乡镇全覆盖”。9 月 23 日，河南全面启动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即到 2025 年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以上，新增通车里程 3000 公里以上，完成投资 4000 亿元以上。通车里程的不断增长不但推促了车流量的增长，也是发行人主业收入不断增加的稳固基础。在高质量推进高速公路“双千工程”（投资 1000 亿元以上、总长 1000 公里以上）实施的基础上，全面启动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到 2025 年年底，

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以上，新增通车里程 3000 公里以上，完成投资 4000 亿元以上，力争通车里程居全国第 4 位、路网密度居全国第 5 位。

（3）行业相关政策

①计重收费政策

2005 年 10 月 26 日，交通部下发了《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使计重收费政策进入一个规范而有序的阶段。《意见》的及时出台对规范和加速计重收费的实施，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力度等无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对高速公路带来了一定的益处：

在超限超载率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路面破损程度和交通安全事故率大大降低。实施计重收费的公路养护周期拉长，维修成本下降，延长了路面使用期限；

高速公路通行状况得以改善，车辆通行速度尤其是货车行驶速度和通行效率得到提高；

计重收费的实施，使得大部分车辆不再超限超载，不得不分装运输，增加了对运力的需求；

实行计重收费的目的是要整治给道路造成严重损坏的超载车辆，但是客观上也增加了通行费收入。

②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 年 12 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③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9 年 1 月 1 日我国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长期来看，燃油税费改革方案对车流量结构的调整，客车大型化、货车重载化将成为重要趋势，由于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实施计重收费政策，实际上降低了吨公里高速公路通行费成本，燃油税费改革对于理顺能源价格机制、减少政策扰动、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此项改革将使高速公路对走向相似的省道国道及其他等级公路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

④绿色通道政策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进一步激活农产品流通市场，切实促进农民增收，河南省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由省交通厅等 7 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发布河南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豫交征〔2005〕24 号）。根据文件精神，2005 年 8 月 1 日起，河南省开通了除高速公路以外所有干线公路构成的“绿色通道”网络。从 2008 年 1 月 24 日起，河南省又在境内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和连霍高速公路，共 1,143 公里、62 个收费站执行了“绿色通道”免费政策。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河南省所有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费通行，不仅对整车装载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实施免费通行，而且还将对装载土豆、红薯、鲜玉米、鲜花等的运输车辆实施免费通行。

“绿色通道”免费政策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现金流，影响了经营业绩，但是通过规范内部管理，发行人绿色通道免费金额和占通行费总额比重在逐年下降。

⑤公路收费专项治理相关政策

为切实解决收费公路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等问题，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联合

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以及不合理收费，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河南省高速公路项目进行了全面清查。经河南省相关部门核查，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及收费站均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不存在违规设置站点问题，所有收费站均符合收费标准；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收费站依法实施收费，不存在边施工边收费、非法加收代收、擅自改变收费站位置及挪用、挤占通行费收入问题；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不存在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情况；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⑥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建设交通强国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着眼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先行领域，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新时代做好交通工作的总抓手。

⑦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按照“远近结合、统筹谋划，科学设计、有序推进，安全稳定、提效降费”的原则，明确技术路线，加快工程建设，力争2019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⑧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切

实改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综合治理，加快建设安全稳定、经济高效、绿色低碳的道路货运服务体系，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段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一、将 2020 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截止时间延长至 2 月 2 日 24:00。各地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20 号）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免费时段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免费通行时段延长政策宣传，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强化路网运行监测和公路交通出行、公路气象预报预警、路况等信息发布，优化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现场服务和交通疏导，保障车辆安全便捷高效通行。

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全面或部分实施了暂停运营进出武汉省际班线和所有省际包车等防控措施，部分地方和城市人民政府还决定实施了暂停运营市际班线、市际包车、城市公交、水路客运、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等防控措施。相关交通运输防控措施的实施，对减少人员聚集流动、遏制病毒传播、防范疫情扩散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

局提供有力支撑。

2、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分析

①行业运行情况

2012 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体现了“严控和发展并举”、有的放矢的目标和思路。一方面，通过继续执行房地产行业调控，严格落实限购、限贷政策，打击房地产投机投资性需求；另一方面，继续推进土地市场管理和改革，加大土地供应，特别是加大保障房的土地供应量及相应资金支持力度，保护合理自住需求。2012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呈现出低开高走的格局，整个行业在严峻的调控中仍然获得较快发展：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一直处于回升通道中，累计达 111,304.0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80%；销售金额增速自 8 月份由负转正后连续 5 个月回升，全年达到 64,456.00 亿元，同比增长 10.00%；房地产开发累计投资 71,804.00 亿元，同比增长 16.19%。从区域来看，限购的一、二线核心城市的房价回暖力度明显大于中小城市；少数热点一、二线城市潜在需求强烈但供应不足，有价格上涨压力；三、四线城市供应充足但潜在需求弱，价格上涨动力不足；少部分供应严重过剩的城市，其风险则值得关注。为促进货币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央行在 2012 年上半年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各 0.50 个百分点，并在 6、7 月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央行报告，2012 年全国新增房地产贷款 13,465 亿元，同比多增 897.00 亿元，但房地产贷款新增额占各项贷款新增额的比例为 17.40%，较 2011 年微降 0.10 个百分点。尽管行业的融资环境相比 2011 年有所改善，但并未出现根本性的好转。2013 年在刚性和改善性需求的支撑下，房地产市场出现回暖，当年全国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 130,551.00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17.30%，增速同比提高 15.50 个百分点。从区域来看，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延续了 2012 年年底的高涨趋势，市场全面复苏，行业投资环境全面回暖，城市住宅市场成交量持续回升，重点城市房价普涨、土地市场量价齐升。而另一方面，部分三、四线城市交易萎靡不振，房价回落，房地产市场出现了“两极分化”现象。政策方面，房地产行业仍然处于政策调控发展的阶段周期，全国市场整体调控的基调不变，“有保有压”方向明确。不同城市由于市场走势分化，调控

政策导向也出现分化：北京、上海等热点城市陆续出台措施平抑房价上涨预期，而温州等市场持续低迷的城市，在不突破调控底线的前提下，微调当地调控政策以促进需求释放。在产品同质化严重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更加激烈，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在融资渠道、拓展布局、品牌与人才建设、抗风险能力上的优势进一步体现，中小房企的发展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市场份额被进一步挤占。

2014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呈现 U 型翘尾态势。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00 万平方米，销售额 76,292.0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7.58% 和 6.31%，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首次出现负增长。受经济下行、信贷紧缩、调控延续和住房需求透支等因素影响，2014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周期。下半年，随着调控政策逐渐放松，从大部分城市放开限购，到松绑限贷政策，到不对称降息，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龙头房企全年销售业绩依然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市场整体分化明显。“分化”主要体现在销售不均衡，各房企下半年销售明显好于上半年；也体现于各城市表现不一，人口吸附能力较强、需求稳定的一二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表现明显好于供给过剩、存量消化压力较大的三四线城市；还体现在不同产品热销程度不同，得益于需求旺盛以及政策支持，中小户型的去化率明显高于大户型。“分化”当道，对房企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5 年我国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楼市利好政策高频出台，但由于一线城市和部分热点城市房价上涨较快，2016 年 9 月 30 日到 10 月 6 日之间，共计 19 城先后发布新的楼市调控政策，核心内容均为限购限贷，预示着新一轮调控收紧的开始。

2017 年 3 月，全国将近 20 个市、县、区相继出台限购或限购升级措施。既包括北京、广州等一线城市，又有受外溢效应影响的环一线三四线城市，以及南京、杭州、青岛等热点二线城市。地方政府在楼市调控中主要通过户籍、社保年限、首付成数等进行调控。

2017 年 4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 号）明确，建立健全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在租赁住房供需矛盾突出的超大和特大城市，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2.5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依然保持高速增长，商品住宅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12.2%，明显高于预期。

2019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表示：“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同时“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从政策导向来看，2019 年房地产市场调控从分类调控转向分类指导，更加强调地方政府主体作用。在政策趋势引导下，在宏观经济平稳发展的保障下，2019 年房地产市场将保持平稳发展，市场继续回归理性。

2019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558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0.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5%，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4.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15.0%。商品房销售额 159,725 亿元，增长 6.5%，比上年回落 5.7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0.3%，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15.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16.5%。

总体而言，我国房地产市场在深化调控的同时，不断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进长效机制，有利于未来房地产市场的平稳运行。中短期内国家或将继续维持原有调控政策，房地产企业存在较大经营及财务压力，但受益于我国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和持续增长的居民财富，实力较强的房地产企业长期仍拥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前景

2017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针对房地产的表述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清中央和地方事权，事项差别化调控”。2018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坚决遏制房价上涨”，为房地产政策走向定下基调；央行货币政策预期转向中性偏积极；棚改货币化安置逐步退出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各地继续出台政策完善

限购、限售，强化差别化信贷，积极开展房地产市场乱象治理行动，同时调整住房和土地供应结构。房地产行业对政策较为敏感，中央新政策的出台将对行业发展趋势带来新的变化。

根据发达国家城镇化历程经验，城镇化初级阶段，城市化水平低，发展缓慢；当城市人口超过 10.00%，城镇化发展速度开始加快；当城镇化水平超过 30.00%，发展呈加速状态，进入中期阶段；后期阶段，城市人口大约超过 70.00%时，城镇化进入平稳发展阶段。我国目前依然处在加速发展的第二阶段，发展空间依然较大。展望未来，我国房地产业将告别二十多年的繁荣期，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的两大市场特征分别是投资继续高速增长的动力不足和价稳量增。201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为 16.19%，2013 年为 19.79%，显著低于 2000 年到 2011 年繁荣期的水平（平均 25.69%左右），意味全国房地产业开始进入从高速增长向中速增长的过渡期。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名义增速 7.00%。在目前的供求格局下，预计房地产市场价量价双稳的特征仍将延续。

总体判断，未来国内房地产行业将随宏观经济回暖而呈现温和发展态势，出现大起大落的可能性不大，但各地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格局各异。就河南省内市场而言，河南省是我国第一人口大省，经济总量多年位居全国第五，中西部之首。郑州市在全国虽然属于二线城市，但作为河南省省会，是全省的经济中心，有着较好的区位优势。当前，郑州及省内一些地市处于较快速的发展水平，房屋整体价格在全国城市中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当地房地产市场依然具有相当大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城市分为一主一城，两轴多心，随着城市框架的不断拉大和建设进程的推进，带动了郑州市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同时郑州作为租售同权试点城市，同样对郑州房地产市场产生影响，2019 年，郑州市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3,349.86 亿元，同比增长 2.81%，房屋施工面积 1.9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5.04%。2017 年以来，在去库存等政策红利的持续影响下，房地产市场销量波动上升。在“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房地产市场定调下，房地产调控范围不断扩大，郑州市房地产维持较好的去化情况，2019 年郑州市商品房销售 3,593.3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20%，商品房销售额 3,403.56 亿

元，同比增长 8.60%。

3、工程施工业务

（1）行业发展现状

建筑工程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规模，因此建筑工程行业发展速度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

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发展，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已从 2003 年的 5.56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52.73 万亿元。在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建筑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建筑业总产值从 2003 年的 2.31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6.39 万亿元。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从人均低收入国家向人均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稳步提升、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意味着我国建筑行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建筑工程行业是一个周期性行业，不仅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还对政策周期的变化十分敏感。

回顾以往情况，可以看到近年来，基建领域投资与地产、制造业形成对冲，对经济发展起到了稳定器作用，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成为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促进就业和提升长期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2007 年、2010 年，地产和制造业投资景气度较高，基建增速快速下行；而在 2008 年下半年至 2009 年上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前两者景气度快速下滑，基建投资增速上行起到对冲作用。2012 年，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于第一季度快速下滑，之后企稳并小幅反弹，全年呈现前高后低走势。2018 年以来，随着去杠杆政策的实施以及 PPP 政策的收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较低。2016-2019 年，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分别为 17.4%、19.0%、3.8%和 3.8%。当前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处于低谷，制造业投资增速更是下行不止且处于历史低位，

因此未来基建投资增速持续性回暖将是大概率事件。

（2）“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前景

①“十四五”期间河南省内市场持续发展。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目标，河南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进一步加大。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快构建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全面提升综合运输网络效应、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

现代化机场群建设方面，将推进郑州机场三期工程，建成北货运区；建成安阳机场、商丘机场，改扩建洛阳、信阳机场，推进鲁山、周口等新建机场前期工作，研究南阳机场迁建、潢川机场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通用机场。

铁路网拓展方面，将建成郑济、荷兰和雄商高铁，争取建成呼南高铁焦作经济源洛阳至平顶山段、平顶山经漯河至周口高铁、京港台高铁阜阳至黄冈段，力争开工南阳经信阳至合肥、南阳经驻马店至阜阳高铁，规划研究驻马店经周口至商丘、银川经洛阳郑州至上海、濮阳经开封至潢川、太原经安阳濮阳至徐州、新乡至菏泽等项目；建成新乡至焦作铁路、郑开城际延长线、郑许市域铁路，推进郑州都市圈轨道交通、郑州至洛阳、焦作至济源、三门峡至运城等项目；实施三门峡至洋口港铁路、焦柳和洛宜铁路改线、陇海铁路三门峡段取直改线等项目，规划研究洛阳至十堰、月山至随州等项目。

公路网提质方面，将完善郑州都市圈、洛阳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实施沿黄、沿大别山、沿太行、安阳至罗山、安阳至新乡至郑州、濮阳至湖北阳新、焦作至唐河、焦作至平顶山、澠池至浙川、沈丘至卢氏、郸城至卢氏、淮滨至内乡、兰考至沈丘等高速公路通道项目，加快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实施 G107、G310 等普通干线公路主通道提质改造，建设 G207 孟州、G240 杨集、S304 白堍等黄河桥和南、北岸沿黄快速通道。

内河水运畅通方面，将推进淮河、沙颍河、唐河、洪汝河航道和周口、信阳、漯河、平顶山、南阳等港口建设；推进黄河、大运河河南段适宜河段旅游通航和分段通航。

枢纽场站提升方面，将建设一批综合客运枢纽场站，建设圃田（占杨）一级铁路物流基地和薛店、洛阳、商丘、南阳等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郑州、洛阳、南阳、商丘等动车设施；扩容改造焦作月山编组站。

②“十四五”期间全国公路建设继续快速增长。

根据 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 30 年我国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交通强国，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的美好远景。“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按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布局，畅通综合运输大通道，优化快速网，提升干线网，完善基础网，预计三年内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2.5 万公里；乡村振兴方面，到 2035 年形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格局，显著提高农村公路网络化水平，总里程将稳定在 500 万公里左右，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运输服务总体实现“人便于行、货畅其流”的目标。

③“十四五”期间城镇化深入推进带来发展机遇。

新世纪以来，我国的城镇化步伐稳步加快，与城镇化配套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逐步完善。当前，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中央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建设现代化都市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必然为建筑施工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行业及相关管理政策

国家对建筑业实现资质等级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建筑企业只能在相应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目前涉及建筑业资质等级管理和市场准入的主要规范性文件为《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

①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各类别等级资质企业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②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③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

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这三个资质序列又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目前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包括 10 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包括 60 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包括 13 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

④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五）发行人所处发展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长年保持稳定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工业得到了蓬勃发展。这些都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尤其是高速公路主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经济环境

（1）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大环境。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近十年的 GDP 年均增长率接近 10.00%，我国经济总体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中国经济有望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这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大环境。

1) GDP 较快增长助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

近年以来，我国 GDP 呈逐年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7,754 亿元，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384,255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233 亿元，增长 6.9%。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9.0%，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3.9%。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7.8%，资本形成总额的贡献率为 31.2%，货物和服务净出口的贡献率为 11.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0,892 元，比上年增长 5.7%。国民总收入 988,4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6%。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15,009 元/人，比上年提高 6.2%。

2) 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呈不断增长趋势。201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74,6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30%；2013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44,618.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30%；201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12,021.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16%；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2,000.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9.76%；2016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06,466.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0%；2017 年全社

会固定资产投资 641,238.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0%；201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45,67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0%；201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0,874.00 亿元，增长 5.10%。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发展也从一方面反映了公路建设的旺盛程度。

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00 亿元，增长 2.90%。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3.80%，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0.7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4.40%，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4.30%。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13,302.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0%；第二产业投资 149,154.00 亿元，增长 0.10%；第三产业投资 356,451.00 亿元，增长 3.60%。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289,264.00 亿元，增长 1.0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90%。

（2）河南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出台，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十四五”时期，河南省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没有改变，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正处于动力转换、结构优化的关键阶段。必须准确把握我省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既要紧紧抓住和用好战略机遇期，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推动经济总量、发展质量再上一个大台阶，把握新常态趋势性特征，坚定信心、改革创新、顽强奋斗，妥善应对转型困难和风险挑战，努力开创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新局面。

河南省“十四五”规划第 36 章《构建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出：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快构建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全面提升综合运输网络效应、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打造多向连通的骨干运输通道。提升京港澳、陆桥、济郑渝、太郑合等“米”字形通道，拓展完善二广、大广、晋豫鲁、沪陕等“井”字形通道，布局新增北沿黄和宁洛通道，形成多向立体、内联外通的“米+井+人”综合运输通道。推动米字形高铁向多中心网络化发展。完善普速铁路网，加强通江达海水运通道建设。织密高速公路网络，建成高速公路“双千工程”，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推进“两圈三山六通道”高速公路建设，通车里程突破 1 万公里。

推进公路网提质工程，建立健全河南省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完善郑州都市圈、洛阳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实施沿黄、沿大别山、沿太行、安阳至罗山、安阳至新乡至郑州、濮阳至湖北阳新、焦作至唐河、焦作至平顶山、澠池至浙川、沈丘至卢氏、郸城至卢氏、淮滨至内乡、兰考至沈丘等高速公路通道项目，加快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实施 G107、G310 等普通干线公路主通道提质改造，建设 G207 孟州、G240 杨集、S304 白堽等黄河桥和南、北岸沿黄快速通道。

同时“十四五”期间将启动实施“农村交通建设行动”：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快完成“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剩余自然村的建设任务；实施乡镇至建制村超期服役路况差路段、窄路面加宽改造，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加大乡村旅游路、产业路建设力度，促进“农村公路+旅游”“农村公路+产业”等融合发展。到 2021 年底，全省将实现约 9000 个自然村通硬化路，基本实现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进一步提升农村交通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交通网络，农村公路与村内主干道衔接更加顺畅，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成效明显；“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实现“市市都有示范县、县县都有示范乡、乡乡都有美丽农村路”；完成“四好农村路”交通强国试点建设，农村交通服务乡村振兴的先行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河南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外部政策的支持以及发展环境的不断优化，都为发行人做大做强高速公路主业带来难得机遇。

（3）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为发行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人均收入不断提高，汽车产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 年，全国汽车产销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8.30%和 46.15%，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产销量第一的国家；2010 年，全国汽车产销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44%和 32.37%，居全球第一位。2011 年，全国汽车产销 1,841.89 万辆和 1,850.5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0.84%和 2.45%，居全球第一位。2012 年，全国汽车产销 1,927.18 万辆和 1,930.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60%和 4.30%；2013 年，全国汽车产销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76%和 13.87%；2014 年，全国

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7.30%和 6.90%；2015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3.30%和 4.70%；2016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90 万辆和 2,802.80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4.50%和 13.70%；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2017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3.19%和 3.04%。从长远看，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必然会导致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加，从而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物流产业蓬勃发展，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强大的推动力。

“十一五”规划中，我国就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之后国家和地方又先后推出多项不同层面的发展规划和相关配套鼓励政策。近年来，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并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河南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在“十一五”时期制定了《中国郑州现代物流中心发展规划纲要》，2010 年 6 月出台了《河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0-2015 年）》，规划提出了河南省物流发展“1+10”模式布局。“1+10”模式的“1”是指郑州这一个国际物流中心，它是河南省对郑州在中部地区物流中心的价值定位；“10”是十大行业物流，即食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钢铁物流、汽车物流、家电物流、纺织服装物流、邮政物流、粮食物流、花卉物流、建材物流，它是指十个未来重点发展的目标行业。“1+10”模式是指河南省物流业与制造业协同发展，它是指通过打造一个国际物流中心，让现代物流发展成为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成为构建制造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条件，推动相关制造和商贸产业和物流产业的良性互动，助力中部崛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计划将发行人所属公路港集团发展规划作为全省交通物流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公路港集团拟投资的郑州路港国际综合物流园、航空港物流园等项目将列为全省交通“十二五”重点项目。同时，由于物流业与交通业存在着密切联系，随着物流业的发展，必然会促进交通领域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推动力。

2、政策环境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政策主要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国有企业发展导向政

策，包括国资管理政策等；第二类是高速公路网规划，包括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以及省政府的高速公路网规划；第三类是收费公路的相关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等，其中《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对集团的发展影响深远；第四类是相关产业的政策，例如汽车产业促进政策以及成品油价格改革等对集团的发展也有一定的影响。

（1）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发行人主业发展带来难得机遇。

2011 年初国务院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将中原经济区纳入规划，标志着中原经济区建设已正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同年九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中原经济区的五大战略定位：国家重要的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基地，全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示范区，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板块，全国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支点和重要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其中，中原经济区“全国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支点和重要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的战略定位更加明确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既是发行人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也为发行人高速公路、机场、航空、物流等大交通业务和相关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河南省国资国企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出台，明确下一步国企改革思路，对发行人高速公路主业依托资本市场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

河南省国资国企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全省国资系统要以组织实施河南国资改革三年行动为总抓手，实施“三个集中攻坚”：一是风险防控集中攻坚。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按照“缓释风险、精准拆弹、保持稳定”原则，稳妥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同时，强化资产负债硬约束，加快构建债务风险管控闭环，保持负债稳健可控。二是结构调整集中攻坚。按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主动减量要求，在提升发展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上聚焦发力，通过专业化整合、集约化运作、协同化发展，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壮大一批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带动力的龙头企业。三是治理效能提升集中攻坚。开展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在“制”上做文章、在“治”上下功夫、在“管”上求提升，推动国有企业完善治理、强化激励、提高效率、增强活力，提升全省国

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高速公路网规划出台及其调整，为发行人高速公路主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短期内增大了发行人财务压力。

2005 年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指出，未来二十年中国将新建高速公路 4 万公里，静态投资需求约为 2 万亿元。从保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来源和保护投资者投资积极性角度看，国家在短期内频繁下调甚至取消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可能性不大，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高速公路收费模式仍将存在。2017 年 2 月 4 日，河南省政府印发新版《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再次强化以郑州为中心的交通支撑作用：到 2030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体布局呈现 6 放射线 12 纵 12 横路网结构，其中的 6 放射线由省会郑州出发。与现行规划相比，到 2030 年河南省将新增规划路线 11 条 1300 公里，新增展望研究路线 6 条 680 公里。在新增规划的 11 条路线中，省际通道项目 5 个 710 公里，分别为安阳(豫冀省界)至罗山(豫鄂省界)、汝州至唐河(豫鄂省界)、西峡至豫鄂界、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固始至豫皖界高速公路；城际联络项目 2 个 233 公里，分别为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沿太行高速焦作至济源段；网络增效项目 4 个 357 公里，分别为桐柏至邓州高速公路、连霍二广高速联络线、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南阳至渠首高速公路。待未来路线全部建成后，路网密度达到 6 公里/百平方公里，将形成“网络更完善、核心更突出、衔接更顺畅、覆盖更广泛、出行更便捷、保障更有力”的高速公路网络。

（4）河南省政府出台多项促进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为完善提升发行人自身发展和职能发挥提供了新的契机。

自 2011 年开始，河南省政府对交通投融资公司高度关注，多次深入企业调研，将出台进一步促进省级投融资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加快推进全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意见，统筹国有“四资”运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对解决发行人当前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完善提升投融资功能，提供了新的契机。2012 年 3 月，河南省政府已印发《2012 年河南省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将发行人建设项目建筑安装营业税、一定期限内的运营期营业税以及发行人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省市留成部分列为省级收入集中征收，以适当形式返还。

自 2011 年起，河南省政府每年评选出规模效益百强企业和成长性百高企业。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已连续两年被评为百强企业。2011 年，河南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百强和百高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给予百强和百高企业在用地等方面以保障和政策倾斜，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5）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的出台对发行人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影响。

2008 年 10 月开始实施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解决了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规范了收费公路的权益转让行为，在资金来源以及收费标准上进行了统一，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6）汽车产业促进政策，为发行人主业发展提供了支撑。

2008 年第四季度推出的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推出不足两月后，就实现了汽车市场的整体复苏。同时汽车下乡等政策也使得汽车产业的市场不断扩大。从长远来看，这些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都将影响到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从而推动发行人主业的发展。

（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促进企业战略重组的指导意见的出台，为发行人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

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集约发展水平，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现代产业体系，河南省政府明确提出以发行人为平台，进一步推进省内交通运输企业的重组，扩大资产规模，提升融资能力，为河南省公路、铁路、民航、交通物流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发行人对省内高速公路及相关业务进行股权收购，优化全省高速公路网络布局提供支持。省政府明确的政策导向，为发行人打造主业优势及多元化布局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3、社会环境

（1）居民生活观念和出行方式的转变，有利于增加发行人主业收入。

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在增强了居民消费能力的同时，对于居民的生活观念以及出行方式均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测算的结果，2019 年全国国内旅游总花费超过 5.73 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同 2000

年之前的旅游业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不同，近年来旅游出游方式中，公路以及航空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伴随着生活观念的进一步转变，出行方式将进一步向航空以及公路自驾等方式发展，这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主业收入。

（2）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将有效推动发行人主业的发展。

“十一五”以来，我国城镇化率高速增长，2020 年的城镇人口比重较 2010 年上升 14.21 个百分点。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深入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落实落地，10 年来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城镇化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城市人口超过农村人口，高于 55.3% 的世界平均水平，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为骨干、小城镇为基础的多层次的城镇体系。全国城市化率加快提升，城市聚集程度进一步提升；人口梯度转移特征明显，大城市增加明显；空间集聚不断加速，城市群继续引领区域发展；城市化发展模式不断转变，低碳与绿色从理论走向实践。当前已形成乡村人口加速向城镇转移的趋势，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未来该趋势特征更加明显，城镇化催生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依然旺盛。同时，城镇化进程还将有效的拉动汽车消费，居民出行次数也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这些因素都有利于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长，继而推动发行人高速公路经营的发展。

4、技术环境

（1）智能交通系统（ITS）的引入，将提高交通领域的运行效率，并为发行人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我国智能交通系统已从探索阶段进入到实际开发和应用阶段。从公路智能交通系统看，主要应用在城市内部交通和高速公路两方面。未来在发行人探索并引入智能交通系统后，将有助于提高交通业务的运行效率，同时在引入智能交通系统的过程中，还可以通过拓展相关业务为发行人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2）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的引入，将提高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即 ETC（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是国际上正在努力开发并推广普及的一种用于道路、大桥和隧道的电子收费系统。采用该系统收费

通道的通行能力是人工收费通道的 5 到 10 倍。近两年来,我国部分省市如北京、上海等均大力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并取得了较快的进展。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大力推进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应用,提高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

(3) 公路建管养相关新技术的引入,将有效降低发行人的建设运营成本。

根据国内交通运输技术发展的趋势和运输需求,我国确定了以公路建管养为主体的交通科技重点研发领域:高等级公路养护技术及装备开发、一体化运输技术、长寿命路面关键技术研究、桥梁耐久性及其安全性检测评价与加固关键技术研究、特殊自然环境下工程建养技术、交通安全保障技术、绿色交通技术等。发行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尽快将成熟技术应用到实际工作中,有效降低高速公路主业的建设和运营成本。

(六)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内部优势

(1) 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已进入新一轮的整合提高期,发行人在这个时点组建成立,能充分利用各种整合机遇,发展成为主业突出、多元化经营、母子公司协调发展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

(2) 河南省地处中原,承东启西,连南贯北,是全国最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之一,公路交通量有保障,道路运输生产能力也在持续增长。另外,河南省拥有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管道等相结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营造了适合现代物流产业快速成长的发展环境。

(3) 发行人领导班子既有丰富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又有交通产业发展的高远思路,更为重要的是,发行人领导都有团结一致、建设发展好集团的共同愿望。

(4)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有较好的管理基础,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这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分析

（1）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能力。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发行人下属的高发公司就建设了河南省第一条高速公路。自此之后发行人下属高发公司和中原高速参与了河南省大部分高速公路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的经验。这不但有助于发行人未来继续整合省内资源，拓展省内市场，提升区域影响力，也为开拓省外高速公路市场，打造全国一流的交通投融资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可持续发展能力。

河南省位于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和成渝城市带之间，且是进出西北六省的门户。独特的地理位置，使河南成为全国举足轻重的铁路、公路、航空、通讯和能源枢纽。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河南交通区位优势将进一步显现，这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业务协同能力。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涵盖了交通、物流、房地产等多个行业，有关子公司在省内相关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发行人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锻造了良好的跨行业管理能力。未来发行人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子公司进行不同方式的管理，从而促进各个子公司的快速发展，为发行人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交通产业投资集团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省政府对发行人的职能定位，以及国有企业调整结构、做强主业的要求，规划期内，发行人投资的重点集中在高速公路及交通运输领域，保证政府投资任务的顺利完成，维持主业的平稳发展。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非主业项目将紧紧围绕企业战略规划，严格控制投资方向，注重投入产出和风险分析，坚持项目论证评审程序，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1、发展定位

2020-2022 年是“十三五”规划与“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期，是河南省粮食

主产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河南省自贸区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阶段，是国企混改、重组整合、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等方面将进入快速推进、实质进展的新阶段，也是集团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的关键期。

三年规划期内，发行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建设交通强国机遇，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推进主业稳定、辅业创效、深化改革、风险防控、增收节支、管理提升等重点工作，做强优势，补齐短板，真抓实干，共克时艰，奋力完成全年及“十三五”目标任务，高质量谋划“十四五”发展，为“十四五”发展和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打好基础，不断开创集团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中原更加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作为省属功能类企业和省政府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集团将坚持以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保障国民经济运行为主要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积极履行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产业等投融资职责，包括：对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产业等相关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及资产管理；对相关交通基础设施沿线、区域的有关资源和资产进行开发经营；围绕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通过参控股金融企业，为公司提供投融资支撑，重点发挥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保障、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和社会投资撬动等作用，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发展战略

站位服务全省经济社会战略发展大局，紧扣集团功能使命，集团发展战略确定为：以路为主、多元发展、产融结合，着力打造投融资、管理、服务“三大平台”，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努力成为行业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交通产业投融资集团。即：以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经营管理为基础，积极履行政府赋予的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产业等投融资职责，加快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不断巩固提升集团在全省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市场的主导地位；借助主业优势，以提高经营质量效益为中心，加快调整业务结构，对集团现有业务及资源结构进行优化整合，围绕主业，延伸拓展物流、高科技、金融、

海外等产业链业务；加强资本运作力度，通过资源利用、资金运作、资产盘活等手段，实现资本增值及效益增长，充分发挥投融资功能，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本市场功能，优化融资结构和财务经营状况，稳步提高集团资产证券化水平，实现产融有机结合，提升集团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集团健康可持续发展；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契机，推动体制机制和思维、管理模式变革，推动实施企业创新驱动战略，推动高新智能科技广泛运用，着力打造投融资、管理、服务“三大平台”，全面降本增效提质，促进集团做强做优做大。

集团发展战略的实施路径可以概括为：立足定位，强化突出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业务；产融结合，促进经营实体加快发展和效率提升；抢抓机遇，整合资源，破除体制机制瓶颈。

3、总体目标

产权结构调整目标。持续推进产权结构改革工作，一是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二是加强资本运作力度；筛选培育 1-2 个上市备选企业，启动上市前期准备工作；探索并购重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稳步提高资产证券化比例。结合集团所处行业特点，强化金融板块与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组织结构调整目标。发行人将深化集团总部职能改革，制定实施《“总部机关化、职级行政化”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精简审批事项，改进文风会风，增强服务意识，全面提升总部工作效能，激发管理活力；同时发行人将按照扁平化、专业化的原则，借鉴省内外同行业先进管理模式，继续做好优化集团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的调查研究工作。

产业结构调整目标。结合河南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总体安排以及产业政策发展导向，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职能定位、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继续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巩固提升发行人在河南省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和经营上主导地位；打造投融资、管理、服务“三大平台”，重点发展高速公路、物流、海外、金融“四大板块”。增强发展的协调性，提升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

企业技术创新目标。三年规划期内，发行人将大力支持科研工作，提高技术研发的投入比例，实施企业创新驱动战略。发行人将重点开展构建中原经济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研究，以实用性、前瞻性技术为主，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管理研究、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体系研究、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要素作为发展的新契机，加快谋篇布局高新技术板块，推进 5G 通讯、智能管控、互联感知等信息化技术在运营管理中的应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多元化经营决策、高速公路互联网金融、绿色交通等领域系统性研究，力争取得重要突破，尽快将成熟技术应用到实际工作中，有效降低高速公路主业的建设和运营成本。

节能减排目标。高速公路作为基础性服务设施，其节能减排主要体现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以及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高速公路节能减排在注重降低能耗，实现绿色环保的同时，也要维护道路运营水平，提高通行、服务能力。第一，通过采取措施改进照明，实现主动型节能。在高速公路沿线（包括部分主线段、匝道、立交区、服务区）、桥梁、隧道等方面，安装节能型灯具（包含 LED 灯具等）替换现有传统型灯具（高压钠灯），2020 年，除高杆灯外，节能灯具的使用比例达到 100%。第二，大力推进智能交通（ITS）进程，提升通行效率，实现被动型节能。2020 年，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基本实现全程监控、交通诱导、电子不停车收费（ETC）、全车牌自动识别技术的应用，改变现行工作方式，提高现有工作效率，实现降低能耗的目的。第三，围绕高速公路建设及养护进行技术创新。依托周南、息邢两绿色公路建设项目，重视品质工程建设，强化标准化施工管理，加大钢结构等装配式桥梁推广力度，完善隧道监控照明系统。积极推广绿色、环保、节能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养护施工质量和效率。第四，推广建筑废料循环利用。进一步推动公路废旧材料的再生利用，积极推进路面基层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和废旧沥青面层材料循环利用，重点开展水泥面板破碎化再生利用技术、废旧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技术、建筑垃圾砖再生集料修筑路基技术和废旧橡胶粉筑路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等，形成一批示范性工程。规划期末，高速公路养护实现 100% 沥青路面废料再生利用。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9）第 0914 号”审计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0）第 1140 号”审计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1）第 1116 号”审计

报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会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由于发行人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发行人 2018 年财务信息为重述后金额。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该通知主要影响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受影响财务报表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691.12	115,073.81	应收账款：116,425.46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304,822.71	339,988.96	其他应收款： 342,039.32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4,314,977.97	4,289,456.21	固定资产： 3,199,220.32；固定资产清理：3,475.29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680,069.64	154,104.28	在建工程：154,104.28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3,499.88	696,037.24	应付账款：688,401.79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373,419.94	380,753.12	其他应付款： 168,099.99；应付利息：205,011.14
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20,672.96	34,943.36	专项应付款： 33,444.86；长期应付款：1,498.50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47,582.63	41,578.95	管理费用：62,382.49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24,056.24	21,686.14	研发费用：-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收到的扣缴税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重列	其他收益	4,916.13	3,713.68	其他收益：3,710.06

（2）2019 年财务调整情况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子公司中原高速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新旧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结果对比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种类	账面价值	项目	种类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430,125,5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0,125,54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收益	50,00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85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5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9,475,895.6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9,475,895.6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9,656,885.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9,656,885.5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	-	50,000.00
应收账款	209,475,895.62	-	-	209,475,895.62
其他应收款	289,656,885.58	-	-	289,656,88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979,545.00	-430,175,545.00	-804,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0,125,545.00	10,500,000.00	440,625,545.00
负债：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股东权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1,792,151.99	-92,843,157.05	7,272,000.00	116,220,994.94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0,470,250,295.70	92,843,157.05	-	10,563,093,452.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新准则时损失准备调节情况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668,958.03	-	-	11,668,958.0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3,100,077.69	-	-	53,100,077.69

2)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3)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4)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财会〔2019〕1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2020 年财务调整情况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原高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图表：变更前后报表变动对比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017,694,220.79	-	689,986,174.25	-
合同负债	-	-	1,327,708,046.54	-

②2020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①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于2019年1月1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330,444,158.10	-	330,117,116.45	-
预收账款	941,336,917.48	-	1,421,750,090.50	-
合同负债	480,413,173.02	-	-	-

②2020 年度利润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图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185,409,623.09	-	185,736,664.74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日期：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从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开始执行。

变更原因：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印发《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豫交集团财〔2019〕243 号）（附件 1）要求，该事项已提交公司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同意按照集团 2019 年印发的《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变更前、变更后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图表：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单位：%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5.00	5.00
1至2年	1.00-10.00	10.00
2至3年	2.00-20.00	20.00
3至4年	5.00-50.00	50.00
4至5年	8.00-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100.00	100.00

(2)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的影响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69,919,925.74 元。

(3)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由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处于变动状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测算，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图表：发行人 2018 年会计差错调整后的差异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年报披露数	2018年年报原披露数	差异
其他应收款	3,018,020,630.33	3,048,227,130.33	-30,206,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36,621,918.83	841,033,659.50	-4,411,740.67
固定资产	43,104,326,288.94	43,149,779,749.14	-45,453,460.20
长期借款	62,204,715,874.59	62,070,809,540.91	133,906,333.68
资本公积	596,191,360.51	676,263,061.38	-80,071,700.87
未分配利润	-2,263,812,485.45	-2,129,906,151.77	-133,906,333.68
财务费用	5,455,517,088.26	5,449,098,044.12	6,419,044.14

2019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高发公司发现以前年度需要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数影响 213,978,034.55 元。具体调整内容及影响如下：

（1）高发公司本部 2000 年以前一批房改房已被职工购买，郑漯公司一批资产早已损毁拆除，合计影响金额 49,865,200.87 元，这两项事项是本公司成立前的遗留问题，调减 2018 年度期初资本公积 49,865,200.87 元。

（2）新郑至许昌段通车运营期（1996 年-1998 年）贷款利息 30,206,500.00 元误计入建设成本，按照项目竣工审计意见应调减建设成本，计入运营成本，但运营账务未及时处理。此事项是本公司成立前形成的，调减 2018 年度期初资本公积 30,206,500.00 元。

（3）高发公司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承担原计入省公路局的世行贷款本金及汇兑损益约 133,906,333.68 元（19,510,772.48 美元）。该事项为省交通运输厅 2008 年 1 月将计入驻信高速世行贷款项目中涉及的扶贫道路、连接线建设、机构建设等相关世行贷款列账记入高发公司驻信公司债务，高发公司当时未进行相关账务处理。2020 年 3 月 12 日，省交通运输厅发来《关于归还驻信高速公路项目世行贷款的通知》，要求高发公司承担驻信高速世行贷款项目扶贫道路、连接线建设、机构建设涉及的世行贷款。驻信高速世行贷款形成的扶贫道路、连接线、机构建设等资产非高发公司所有，不能资本化，因此调减未分配利润。结合汇率变化影响，还相应调增 2018 年汇兑损益 6,419,044.14 元。综上减少 2018 年

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487,289.54 元和增加当期财务费用 6,419,044.14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8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8 家，分别是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利凰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昂峰实业有限公司、郑州佳库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唐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上 8 家公司的财务、业务已全部移交至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到了实质上控制上述企业的条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8 家企业纳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进而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2019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4 家：（1）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河南郑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豫交集团投〔2019〕116 号），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高整体管理效率，本公司同意高发公司以吸收合并的形式依法合规办理河南郑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注销等相关工作，2019 年 8 月 31 日完成吸收合并；

（2）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河南高发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豫交集团投〔2019〕125 号），经集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同意解散清算河南高发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清税证明，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河南高发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财务情况专项审计报告；（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持有河南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将其中 70.00% 的股权转让给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交割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4）河南路港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5 家，分别为河南高速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秉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英鹏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濮泽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河南安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5 家：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淮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以吸收合并的形式依法合规办理注销等相关工作。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13 家，分别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交投大别山明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交投固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交投民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交投平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交投商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交投沈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滨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洛建设有限公司、河南郑东奥兰置业有限公司和中牟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4、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6 家，分别为河南交投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通兴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交投通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南交投沈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河南交投焦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1 家，为濮阳公路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709.53	428,244.18	438,517.99	786,79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	5.00	5.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080.70	78,521.71	76,279.67	107,691.12
预付款项	17,200.63	13,503.50	12,158.19	18,782.74
其他应收款(合计)	59,911.42	82,144.93	271,995.54	301,802.06
存货	402,109.93	426,013.01	429,720.36	618,95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合同资产	329.23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874.47	33,044.42	42,806.78	69,830.71
流动资产合计	1,106,220.92	1,061,476.75	1,271,483.54	1,903,857.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5,552.24	123,032.06	168,232.89
长期应收款	23,682.37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5,558.20	569,220.20	552,751.80	437,23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305.03	21,793.05	24,604.54	-
投资性房地产	75,681.43	77,409.38	81,636.62	83,662.19
固定资产	4,249,584.50	4,262,541.58	4,302,169.67	4,310,432.63
在建工程	571,938.69	143,980.04	62,406.92	680,069.64
使用权资产	20,483.41			
无形资产	12,444,114.87	12,470,074.08	12,367,653.61	10,007,610.20
开发支出	-	-	-	158.74
商誉	41.05	41.05	41.05	41.05
长期待摊费用	10,071.80	33,596.05	27,403.11	20,79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56.31	94,629.00	76,255.65	45,54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084.93	454,691.60	125,577.54	127,52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2,602.61	18,353,528.27	17,743,532.56	15,881,297.29
资产总计	20,078,823.53	19,415,005.02	19,015,016.09	17,785,15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041.83	631,051.84	218,319.12	441,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7,083.23	549,091.98	931,227.38	603,499.88
应付账款	437,083.23	546,091.98	931,227.38	603,499.88
预收款项	46,050.55	94,133.69	201,769.42	204,337.67
合同负债	53,455.67	48,041.32	-	-
应付职工薪酬	61,264.84	79,108.51	67,161.75	46,068.33
应交税费	49,662.31	41,422.06	55,224.87	71,514.40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1,656.09	201,725.46	211,223.94	373,41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346.07	927,859.09	1,396,240.48	1,663,707.41
其他流动负债	359.45	160,000.00	362,032.88	2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47,920.05	2,732,433.96	3,443,199.84	3,633,54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42,584.03	8,310,907.94	7,488,883.95	6,220,471.59
应付债券	2,003,705.22	1,818,254.62	1,664,632.52	2,042,032.77
租赁负债	9,259.92			
长期应付款(合计)	26,662.67	1,755.58	11,151.88	20,672.96
预计负债	93.36	93.36	93.36	71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33.20	68,223.36	63,406.08	60,195.4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0,675.94	124,445.51	104,634.28	98,561.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2.1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73,966.49	10,323,680.38	9,332,802.07	8,442,648.28
负债合计	13,521,886.54	13,056,114.33	12,776,001.90	12,076,19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74,726.27	2,674,726.27	2,674,726.27	2,674,726.27
其它权益工具	1,753,003.52	1,753,083.52	1,643,511.80	1,643,511.80
永续债	1,753,003.52	1,753,083.52	1,643,511.80	1,643,511.80
资本公积金	458,127.48	458,197.87	437,958.02	59,619.14
其它综合收益	8,543.86	7,766.11	-1,644.70	10,409.44
盈余公积金	8,713.17	8,713.17	10,559.88	3,668.09
未分配利润	-146,986.75	-277,484.82	-217,570.34	-226,38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6,127.55	4,625,002.12	4,547,540.93	4,165,553.49
少数股东权益	1,800,809.43	1,733,888.56	1,691,473.26	1,543,40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6,936.99	6,358,890.68	6,239,014.19	5,708,95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78,823.53	19,415,005.02	19,015,016.09	17,785,154.30

2、合并利润表

图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17,463.90	1,404,074.02	1,605,472.39	1,427,351.71
营业收入	817,463.90	1,404,074.02	1,605,472.39	1,427,351.7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成本	575,596.82	1,268,962.81	1,161,563.48	1,164,467.20
营业成本	260,328.17	611,366.18	546,813.37	512,810.15
税金及附加	10,776.99	21,257.79	25,761.79	20,579.07
销售费用	9,602.87	18,540.96	15,092.08	13,887.41
管理费用	22,015.87	64,069.80	55,094.76	47,582.63
研发费用	1,386.52	4,031.95	3,701.40	24,056.24
财务费用	271,486.39	549,696.14	515,100.08	545,551.71
其中：利息费用	276,440.84	552,592.19	511,831.11	538,831.59
减：利息收入	1,600.11	7,150.38	9,616.51	8,023.71
加：其他收益	4,846.68	11,933.79	8,819.25	4,916.13
投资收益	26,046.45	25,224.92	21,980.76	10,164.38
资产减值损失	-467.50	3,746.12	-153,124.65	-578.17
信用减值损失	-722.73	1,695.05	-449.15	-
资产处置收益	-	-69.25	-1,955.90	3,695.62
营业利润	271,569.97	177,641.83	319,179.22	281,082.47
加：营业外收入	1,869.08	4,159.16	3,492.72	11,100.96
减：营业外支出	1,998.64	15,014.09	8,138.41	21,066.35
利润总额	271,440.41	166,786.90	314,533.53	271,117.08
减：所得税	44,665.63	12,802.26	52,991.59	56,445.87
净利润	226,774.78	153,984.64	261,541.94	214,671.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6,774.78	153,984.64	261,432.83	214,671.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109.10	-
减：少数股东损益	89,602.98	114,939.96	171,376.19	139,67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171.80	39,044.68	90,165.75	74,999.03
加：其他综合收益	-2,243.35	-13,954.03	-15,495.84	-25,712.16
综合收益总额	224,531.43	140,030.61	246,046.10	188,959.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37.93	102,400.67	164,076.10	129,575.1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5,093.50	37,629.95	81,970.00	59,383.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927.47	1,350,680.30	1,733,175.86	1,506,025.1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5	33,269.66	196.21	2,75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29.18	172,931.36	58,065.66	71,01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803.80	1,556,881.33	1,791,437.72	1,579,79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969.96	389,672.06	544,271.55	454,86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373.54	221,223.19	184,714.74	191,58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69.29	108,568.52	180,069.31	143,63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5.06	163,185.84	103,524.45	97,93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17.85	882,649.62	1,012,580.04	888,00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85.95	674,231.71	778,857.68	691,78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94.70	83,907.99	27,111.26	306,493.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94	33,646.82	14,326.24	24,23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1	1,397.78	1,072.16	308.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1.99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6	103,406.25	56,466.31	34,45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8.10	222,358.85	98,975.96	365,49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574.39	612,970.14	841,815.04	570,24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97.96	135,341.10	27,184.88	308,084.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73	308,509.15	152,059.55	19,22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284.08	1,056,820.39	1,021,059.47	897,55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055.98	-834,461.54	-922,083.51	-532,05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19	1,009,661.99	178,051.89	972.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19	20.00	178,051.8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2,013.00	3,683,516.64	3,159,639.94	4,184,617.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3.22	-	6,741.93	7,38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178.41	4,693,178.63	3,344,433.76	4,192,974.9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6,026.43	2,903,123.59	2,650,435.31	3,436,017.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802.84	668,114.08	722,177.61	677,771.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418.97	22,232.21	31,205.35	54,80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12	957,902.51	196,841.36	192,13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718.40	4,529,140.18	3,569,454.28	4,305,92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60.01	164,038.45	-225,020.52	-112,946.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186.85	-31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89.99	3,808.62	-368,059.51	46,466.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529.71	418,721.09	786,780.60	740,314.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919.70	422,529.71	418,721.09	786,780.6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59.92	84,457.49	26,474.68	1,911.35
应收账款	141.60	11.24	-	-
预付款项	74.37	37.29	153.06	7.92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092.34	16,230.84	195,517.39	16,434.73
存货	26.10	14.73	-	-
其他流动资产	-	-	0.51	2.80
流动资产合计	77,794.32	100,751.60	222,145.64	18,356.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89,403.23	1,680,839.50	1,680,741.20
长期股权投资	2,938,055.06	2,932,376.43	2,962,377.48	2,953,02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2,749.92	-	-	-
投资性房地产	316.91	330.62	358.60	
固定资产(合计)	461.52	484.18	393.78	349.65
无形资产	615.89	667.76	593.39	596.91
长期待摊费用	34.70	52.05	123.25	15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9.81	1,899.81	2,009.19	1,269.63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4,133.81	4,825,214.09	4,646,695.20	4,636,135.79
资产总计	4,941,928.13	4,925,965.69	4,868,840.84	4,654,492.59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488.63	16,317.27	5,519.40	1,251.35
应交税费	715.53	994.96	746.26	672.76
其他应付款(合计)	801.08	7,111.60	10,571.41	12,26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	-	100,000.00	9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20,000.00	9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045.24	44,423.83	208,837.07	106,18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064.35	72,000.00	-	-
应付债券	134,244.51	130,583.12	82,000.00	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308.86	202,583.12	82,000.00	60,000.00
负债合计	252,354.10	247,006.95	290,837.07	166,18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74,726.27	2,674,726.27	2,674,726.27	2,674,726.27
其它权益工具	1,759,958.24	1,759,958.24	1,649,820.00	1,649,820.00
永续债	1,759,958.24	1,759,958.24	1,649,820.00	1,649,820.00
资本公积金	129,446.37	129,480.01	129,480.01	128,815.68
其他综合收益	3,346.69	-	-	-
盈余公积金	12,905.09	12,905.09	13,053.81	3,668.09
未分配利润	109,191.37	101,889.12	110,923.67	31,27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9,574.03	4,678,958.74	4,578,003.77	4,488,30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9,574.03	4,678,958.74	4,578,003.77	4,488,30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1,928.13	4,925,965.69	4,868,840.84	4,654,492.59

注：母公司应付债券中 14 豫交投 MTN001、18 豫交投 MTN001、18 豫交投 MTN002、19 豫交投 MTN001、20 豫交投 SCP002、20 豫交投 MTN001 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下统计。

2、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753.32	25,216.41	20,930.94	20,223.03
营业收入	10,753.32	25,216.41	20,930.94	20,223.03
营业总成本	14,197.50	41,265.10	31,070.51	31,674.08
营业成本	112.36	474.54	163.59	-
税金及附加	83.00	215.01	186.56	151.50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2,481.15	17,838.33	9,090.42	4,328.54
研发费用	-	-	-	15.16
财务费用	11,520.99	22,737.22	21,629.94	27,178.88
其中：利息费用	13,091.92	25,846.79	25,456.18	27,430.42
减：利息收入	1,609.60	-3,523.21	3,926.26	399.43
加：其他收益	4.44	7.08	100.00	3.49
投资收益	11,188.90	16,026.56	80,886.16	48,17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12.28	6,788.35	20,315.29	-
资产减值损失	-	437.52	-2,958.24	42.61
资产处置收益	-	-	308.28	-
营业利润	7,749.16	422.46	68,196.63	36,688.22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0.28	18.33	17.96
利润总额	7,749.16	422.18	68,178.30	36,670.25
减：所得税	-	109.38	-739.56	-10.65
净利润	7,749.16	312.80	68,917.86	36,680.9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49.16	312.80	68,917.86	36,68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9.16	312.80	68,917.86	36,680.91
综合收益总额	7,749.16	312.80	68,917.86	36,680.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749.16	312.80	68,917.86	36,680.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5.29	25,862.57	21,722.77	21,01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24	4,462.98	1,389.86	9,83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8.53	30,325.56	23,112.63	30,85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0	98.11	65.20	1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4.57	5,308.71	2,948.02	2,02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81	1,710.14	1,285.60	84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97	3,550.00	9,628.24	14,502.82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4.24	10,666.95	13,927.06	17,38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4.29	19,658.60	9,185.57	13,46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6,235.50	24,529.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0.02	30,217.94	12,668.51	48,178.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899.51	55,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02	1,079,352.95	92,698.01	48,17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3	408.27	278.70	11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	1,068,026.71	10,076.38	5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2.93	1,068,434.97	65,355.08	58,11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2.91	10,917.98	27,342.93	-9,94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211,999.57	206,000.00	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1,222,999.57	206,000.00	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10.00	263,299.57	184,000.00	15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34.75	31,764.45	33,050.60	29,99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	900,529.33	914.57	14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8.95	1,195,593.34	217,965.17	185,64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95	27,406.23	-11,965.17	-45,643.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97.57	57,982.81	24,563.33	-42,119.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57.49	26,474.68	1,911.35	44,031.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59.92	84,457.49	26,474.68	1,911.3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图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007.88	1,941.50	1,901.50	1,778.52
总负债（亿元）	1,352.19	1,305.61	1,277.60	1,207.62
全部债务（亿元）	1,254.13	1,169.28	1,077.92	1,038.79
所有者权益（亿元）	655.69	635.89	623.90	570.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81.75	140.41	160.55	142.74
利润总额（亿元）	27.14	16.68	31.45	27.11
净利润（亿元）	22.68	15.40	26.15	21.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5.02	26.94	2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72	3.90	9.02	7.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70	67.42	77.89	69.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8.91	-83.45	-92.21	-53.2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45	16.40	-22.50	-11.29
流动比率	0.60	0.39	0.37	0.52
速动比率	0.38	0.23	0.24	0.35
资产负债率（%）	67.34	67.25	67.19	67.90
债务资本比率（%）	65.67	64.77	63.34	64.53
营业毛利率（%）	68.15	56.46	65.94	64.0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77	3.74	4.49	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2.44	4.38	3.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0	1.50	1.43
EBITDA（亿元）	-	76.13	85.31	90.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7	1.55	1.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7	0.08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2	18.16	17.47	12.74
存货周转率（次）	1.26	1.43	1.04	0.8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平均资产总

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平均存货=（期初存货余额+期末余额）/2；

（1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7）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指标均未进行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709.53	2.49	428,244.18	2.21	438,517.99	2.31	786,790.61	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080.70	0.48	78,521.71	0.40	76,279.67	0.40	107,691.12	0.61
预付款项	17,200.63	0.09	13,503.50	0.07	12,158.19	0.06	18,782.74	0.11
其他应收款(合计)	59,911.42	0.30	82,144.93	0.42	271,995.54	1.43	301,802.06	1.70
存货	402,109.93	2.00	426,013.01	2.19	429,720.36	2.26	618,959.76	3.48
合同资产	329.23	0.00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874.47	0.14	33,044.42	0.17	42,806.78	0.23	69,830.71	0.39
流动资产合计	1,106,220.92	5.51	1,061,476.75	5.47	1,271,483.54	6.69	1,903,857.01	10.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5,552.24	1.16	123,032.06	0.65	168,232.89	0.95
长期应收款	23,682.37	0.12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5,558.20	2.92	569,220.20	2.93	552,751.80	2.91	437,231.32	2.46
投资性房地产	75,681.43	0.38	77,409.38	0.40	81,636.62	0.43	83,662.19	0.47
固定资产(合计)	4,249,584.50	21.16	4,262,541.58	21.95	4,302,169.67	22.63	4,310,432.63	24.24
在建工程(合计)	571,938.69	2.85	143,980.04	0.74	62,406.92	0.33	680,069.64	3.82
无形资产	12,444,114.87	61.98	12,470,074.08	64.23	12,367,653.61	65.04	10,007,610.20	56.27
商誉	41.05	0.00	41.05	0.00	41.05	0.00	41.05	0.00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0,071.80	0.05	33,596.05	0.17	27,403.11	0.14	20,795.68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56.31	0.43	94,629.00	0.49	76,255.65	0.40	45,540.52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084.93	3.13	454,691.60	2.34	125,577.54	0.66	127,522.43	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2,602.61	94.49	18,353,528.27	94.53	17,743,532.56	93.31	15,881,297.29	89.30
资产总计	20,078,823.53	100.00	19,415,005.02	100.00	19,015,016.09	100.00	17,785,154.3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17,785,154.30 万元、19,015,016.09 万元、19,415,005.02 万元以及 20,078,823.53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平均保持在 92.00%以上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所致，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公路交通行业特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903,857.01 万元、1,271,483.54 万元、1,061,476.75 万元以及 1,106,220.9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0%、6.69%、5.47%及 5.51%。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881,297.29 万元、17,743,532.56 万元、18,353,528.27 万元及 18,972,602.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89.30%、93.31%、94.53%及 94.4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89.00	0.02	141.04	0.03	145.31	0.03	457.94	0.06
银行存款	500,324.62	99.92	427,182.15	99.75	437,368.29	99.74	765,075.47	97.24
其他货币资金	295.91	0.06	920.98	0.22	1,004.39	0.23	21,257.19	2.70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5,789.84	1.16	5,714.47	1.33	19,796.90	4.51	10.01	0.01
合计	500,709.53	100.00	428,244.18	100.00	438,517.99	100.00	786,790.61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 2020 年末

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86,790.61 万元、438,517.99 万元、428,244.18 万元以及 500,709.5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2%、2.31%、2.21%以及 2.4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1 万元、19,796.90 万元、5,714.47 万元和 5,789.84 万元，主要为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保证金。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减少 348,272.62 万元，降幅 44.26%，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以及项目建设投入，发行人更加有效加强货币资金的利用所致。其中受限资金变动原因为上期受限资金本期已经解除受限。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500,709.53 万元，较年初增加 72,465.35 万元，增幅 16.92%，主要是发行人融资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691.12 万元、76,125.25 万元、78,511.71 万元以及 97,070.7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1%、0.40%、0.40%以及 0.48%，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下降后上升趋势。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76,125.25 万元，较年初减少 31,565.87 万元，降幅 29.31%，主要是工程局集团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应收工程款减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97,070.7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558.99 万元，增幅 23.64%，主要是高发公司连霍路段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0,606.5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9.93%；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507.4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29%；账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97.6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78%。发行人已根据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主要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7,005.19	69.03	70,606.58	89.93	72,800.27	95.63	82,729.92	76.82
1-2 年	22,260.37	22.93	6,507.49	8.29	1,530.60	2.01	10,858.55	10.08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年以上	7,805.14	8.04	1,397.64	1.78	1,794.38	2.36	14,102.64	13.1
合计	97,070.70	100.00	78,511.71	100.00	76,125.25	100.00	107,691.12	100.00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发行人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发行人对应收关联单位款项和职工备用金不计提减值准备。

图表：坏账准备组合计提比例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图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欠款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42,684.70	48.13	通行费收入	否
2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连霍路）	3,876.88	4.37	工程款	否
3	河南欧凯龙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3,865.42	4.36	工程款	否
4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3,820.74	4.31	工程款	否
5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连霍路）	2,922.61	3.30	工程款	否
	合计	57,170.35	64.47		-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欠款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61,521.04	62.80	通行费收入	否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欠款内容	是否关联方
2	河南欧凯龙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4,460.20	4.55	租金	否
3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713.59	2.77	工程款	否
4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连霍路）	1,183.65	1.21	往来款	否
5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商丘分公司(连霍路)	1,140.15	1.16	未支付的豫 A 豫 V 牌照收入	否
合计		71,018.63	72.50		-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8,782.74 万元、12,158.19 万元、13,503.50 万元以及 17,200.6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06%、0.07%及 0.0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减少 6,624.55 万元，降幅 35.27%，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从预付账款账龄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8,262.08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61.19%；1-2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3,777.19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27.97%；2-3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24.83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0.18%；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439.39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10.66%。

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及主要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949.44	57.84	8,262.08	61.19	10,560.29	86.86	13,006.16	69.25
1-2 年	5,687.59	33.07	3,777.19	27.97	92.71	0.76	817.75	4.35
2-3 年	248.82	1.45	24.83	0.18	31.73	0.26	768.62	4.09
3 年以上	1,314.78	7.64	1,439.39	10.66	1,473.46	12.12	4,190.21	22.31
合计	17,200.63	100.00	13,503.50	100	12,158.19	100.00	18,782.74	100.00

图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1	青岛宝路通达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757.09	一年以内	20.42	预付沥青款	否
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59.28	一年以内	5.62	往来款	否
3	沈阳建大博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一年以内	5.18	材料款	否
4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2.30	一年以内	4.76	往来款	否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石油分公司	583.84	一年以内	4.32	预付购油款	否
	合计	5,442.51		40.3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1	青岛宝路通达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2,740.39	1-2 年	15.93	预付沥青款	否
2	鹤壁天宏钢结构有限公司	1,637.03	1-2 年	9.52	材料款	否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石油分公司	848.38	1 年以内	4.93	预付油款	否
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59.28	1-2 年	4.41	动员预付款	否
5	沈阳建大博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2 年	4.07	工程款	否
	合计	6,685.08		38.87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部分。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301,802.06 万元、271,995.54 万元、82,144.93 万元及 59,911.4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0%、1.43%、0.42%及 0.3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271,995.54 万元，主要是应收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欠款和拆迁代收款、应收绿地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和应收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合作款等，较年初减少 29,806.52 万元，降幅 9.8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往来款几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82,144.9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89,850.61 万元，降幅 69.80%，主要

是发行人收回工程局集团部分拆借款所致。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来看，截至 2020 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710.2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4.00%；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99.6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2.10%；2-3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28.4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1.29%；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137.0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10.34%。发行人已根据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及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图表：2018-2020 年发行人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710.21	4.00	79,659.10	19.06	24,891.33	7.35
1-2 年（含 2 年）	5,099.67	2.10	3,719.86	0.89	12,822.10	3.78
2-3 年（含 3 年）	3,128.45	1.29	3,311.08	0.79	82,880.97	24.46
3 年以上	25,137.03	10.34	27,850.14	6.67	154,730.06	45.67
合计	43,075.36	17.73	114,540.19	27.41	275,324.46	81.26

图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期限	欠款内容或原因	是否关联
1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15,819.64	47.68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往来款	否
2	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387.73	6.75	4-5 年	往来款	否
3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连霍郑洛段改建工程项目部	13,952.41	5.74	1 年以内、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往来款	否
4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4.94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否
5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11,822.60	4.87	1-2 年、3-4 年	往来款	是
	合计	169,982.38	69.98	-	-	-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期限	欠款内容或原因	是否关联
1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15,480.24	53.97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往来款	否
2	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387.73	7.66	5 年以上	往来款	否
3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11,822.60	5.52	2-3 年、4-5 年	往来款	是
4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0	5.23	1-2 年、2-3 年	往来款	否
5	河南省郑州西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589.17	2.61	5 年以上	往来款	否
合计		160,479.74	75.00			

5、存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18,959.76 万元、429,720.36 万元、426,013.01 万元及 402,109.9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8%、2.26%、2.19%及 2.00%。2019 年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及其他大幅减少但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大幅增加，2020 年公司存货以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为主。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 429,720.3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89,239.40 万元，降幅 30.57%，主要是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存货中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大幅下降。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021.04	1.75	5,606.49	1.32	6,353.94	1.48	33,653.04	5.4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735.23	2.42	314,005.45	73.71	341,990.82	79.58	10,405.56	1.68
库存商品	69,359.13	17.25	95,741.89	22.47	50,875.69	11.84	32,407.52	5.2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6	0.00	260.64	0.06	212.30	0.05	137.26	0.02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873.88	0.47	10,383.82	2.44	30,226.81	7.03	287,777.01	46.49
其他	314,119.59	78.12	14.73	0.00	60.80	0.01	254,579.37	41.13
合计	402,109.93	100.00	426,013.01	100.00	429,720.36	100.00	618,959.76	100.00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土地地块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面积	金额
1136 项目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49 号	设施农用地	招拍挂	2006 年	707,700.39	20,120.41
周口奥兰天和	周口市国用（2008）第十二号	商住用地	招拍挂	2007 年	92,629.70	3,957.26
海南奥兰花园	琼（2017）保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0548 号	城镇住宅	招拍挂	2012 年	51,295.00	15,382.15
中牟景园	豫（2021）中牟县 0000952	城镇住宅用地	招拍挂	2020 年	38,697.73	50,241.81
许昌泰和院项目	许昌县国用（2012）字第 0006124	商住用地	招、拍、挂	2012.10.11	90,882.06	3,770.00
许昌泰和院项目	许昌县国用（2012）字第 0006125	商住用地	招、拍、挂	2012.10.11	99,587.01	3,440.00
新郑 008 地块	豫 2018 新郑市不动第 000899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17.6.26	40,927.67	22,299.00
新郑 006 地块	豫 2018 新郑市不动第 004742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17.6.26	23,784.21	11,303.00
朗星路以南、龙美街以西、美辰路以北、龙善街以东	郑政经开出（2019）019 号（网）	城镇用地	招拍挂	2019.08.07	43595.11	70,302.00
合计	-	-	-	-	1,189,098.88	200,815.63

6、其它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它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9,830.71 万元、42,806.78 万元、33,044.42 及 28,874.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0.39%、0.23%、0.17%及 0.1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42,806.78 万元，较年初减少 27,023.93 万元，降幅为 38.70%，主要是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及预计预缴税费减少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33,044.42 万元，较年初减少 9,762.36 万元，降幅为 22.81%，主要是由于委托贷款、预缴税费减少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随着发行人近年来高速公路等投资建设规模的变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也呈波动趋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437,231.32 万元、552,751.80 万元、569,220.20 万元及 585,558.2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52,751.8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5,520.48 万元，增幅 26.42%，主要是公路工程局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股 30.00%，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以及向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8 亿元所致。

图表：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 6 月末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467.04	47,455.95	53,134.58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	-0.13	-0.1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2,403.88	268,374.41	274,068.09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996.20	60,884.79	63,222.44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	58,211.04	60,349.35
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28,023.55	22,994.48	22,732.54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权益法	17,740.00	24,239.65	24,161.61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940.00	30,517.92	31,492.76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权益法	18,685.37	19,041.88	19,052.49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权益法	30,077.31	35,937.53	35,938.21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20.00	1,491.29	1,314.13
杭州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25	71.38	92.14
合计		427,545.60	569,220.20	585,558.2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68,232.89 万元、123,032.06 万元、225,552.24 万元及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032.06 万元，较年初减少 45,200.83 万元，降幅 26.87%，主要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系

列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部分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552.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2,520.18 万元，增幅 83.33%，主要原因是投资河南民航 7.63 亿元及投资河南许信高速 1.74 亿元。

9、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310,432.63 万元、4,302,169.67 万元、4,262,541.58 万元及 4,249,584.50 万元，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 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公路及构筑物不计提折旧。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公路及构筑物之外的其他部分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	4,250,670.91	4,261,391.22	4,300,200.32	4,309,304.88
固定资产清理	1,086.41	1,150.36	1,969.35	1,127.75
合计	4,251,757.32	4,262,541.58	4,302,169.67	4,310,432.63

图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公路及构筑物	3,897,342.50	80,010.82	3,817,331.68	-	3,817,331.67
房屋及建筑物	307,226.80	85,819.06	221,407.74	4,355.48	217,052.26
机器设备	200,011.38	94,848.63	105,162.75	220.59	104,942.16
运输工具	46,246.01	34,656.74	11,589.27	134.82	11,454.45
电子设备	305.37	215.63	89.74	-	89.74
办公设备	2,771.41	276.89	2,494.52	-	2,494.52
其他	163,809.95	55,612.82	108,197.13	170.71	108,026.42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617,713.43	351,440.60	4,266,272.83	4,881.61	4,261,391.22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公路及构筑物	3,897,789.19	116,950.41	3,780,838.78	-	3,780,838.78
房屋及建筑物	308,004.34	92,439.02	215,565.32	4,380.77	211,184.55
机器设备	202,232.40	60,025.22	142,207.18	86.23	142,120.95
运输工具	46,886.48	34,690.59	12,195.89	117.42	12,078.47
其他	164,862.75	61,525.75	103,337.00	220.07	103,116.93
合计	4,619,775.16	365,630.99	4,254,144.17	4,804.49	4,249,339.68

10、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在建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80,069.64 万元、62,406.92 万元、143,980.04 万元及 571,938.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0.33%、0.74%及 2.8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62,406.92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617,662.72 万元，降幅为 90.82%，主要是周南高速和息邢高速项目完工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143,980.04 万元，较年初增长了 81,573.12 万元，增幅为 130.71%，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黄河特大桥(濮阳段二期)工程（濮阳）本期投资 43,162.00 万元，沿太行高速公路新乡段工程（安济）本期投资 69,027.41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571,938.69 万元，较年初增长了 427,958.65 万元，增幅为 297.2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新增 6 条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共计投资金额 22 亿。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最大的部分，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公路收费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7,610.20 万元、12,367,653.61 万元、12,470,074.08 万元及 12,444,114.8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7%、65.04%、64.23%及 61.9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0,161,737.68

万元。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合计	10,054,861.91	47,251.73	10,007,610.20
其中：软件	6,747.59	4,677.49	2,070.10
土地使用权	2,113,602.42	22,595.32	2,091,007.10
专利权	104.31	67.17	37.14
商标权	9.02	5.21	3.82
特许经营权	7,934,107.42	19,871.35	7,914,236.08
其他	291.15	35.19	255.96
2019年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合计	12,424,992.80	54,762.08	12,367,653.61
其中：软件	5,817.39	4,196.98	1,615.37
土地使用权	2,140,248.70	30,643.59	2,109,605.11
专利权	5.00	4.95	0.05
商标权	18.58	11.11	7.47
特许经营权	10,278,616.98	19,870.41	10,256,174.50
其他	286.15	35.04	251.11
2020年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合计	12,534,492.15	63,366.18	12,470,074.08
其中：软件	6,720.88	4,610.47	2,105.36
土地使用权	2,344,905.81	38,925.12	2,305,980.69
专利权	10.00	9.45	0.55
商标权	18.51	15.53	2.98
特许经营权	10,182,550.81	19,766.27	10,161,737.68
其他	286.15	39.33	246.82
2021年6月末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合计	12,509,332.65	63,984.82	12,444,114.87
其中：软件	6,754.57	4,807.86	1,935.08
土地使用权	2,464,534.67	39,268.03	2,425,266.64
专利权	5.00	5.00	0.00
商标权	18.51	16.41	2.10
特许经营权	10,037,730.45	19,845.96	10,016,663.16
其他	289.45	41.56	247.89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评估方式	评估价值	入账价值
1	登国用（2013）第 00044 号	2,941.79	2000 年	作价出资	中介机构	63,862.29	63,862.29
2	柘国用【2013】字第 71 号	4,800.45	2006 年	作价出资	成本法	63,574.76	63,574.76
3	巩国用（2014）第 02004 号	139,161.00	2014 年 1 月	作价出资	成本法	59,339.36	59,339.36
	巩国用（2014）第 02005 号	5,582.00	2014 年 1 月	作价出资	成本法		
	巩国用（2014）第 02006 号	181,181.00	2014 年 1 月	作价出资	成本法		
	巩国用（2014）第 02007 号	246,382.00	2014 年 1 月	作价出资	成本法		
	巩国用（2015）第 02075 号	813,154.76	2015 年 12 月	作价出资	成本法		
	巩国用（2016）第 02127 号	36,391.68	2016 年 6 月	作价出资	成本法		
	巩国用（2016）第 02128 号	586,898.63	2016 年 6 月	作价出资	成本法		
	登国用（2013）第 00040 号	95,429.00	2013 年 8 月	作价出资	成本法		
	登国用（2013）第 00041 号	512,559.00	2013 年 8 月	作价出资	成本法		
登国用（2013）第 00042 号	14,344.00	2013 年 8 月	作价出资	成本法			
4	商国用【2013】179 号	3,223.19	2013 年	作价出资	成本法	54,983.67	54,983.67
5	虞国用 2013 字第 00060	3,425.18	2007 年	划拨	成本法	52,068.55	52,068.55
6	商国用（2014）第 87 号	2,320.55	2007 年	作价出资	成本法	47,117.73	47,117.73
7	通国用（2013）第 130451 号	2,373,498	2007 年	作价出资	成本法	44,602.21	44,602.21
8	罗山国用（2013）第 297 号	3,188.46	2006 年	作价出资	成本法	39,354.05	39,354.05
9	商国用（2013）第 183 号	2,318.44	2006 年	作价出资	成本法	35,244.22	35,244.22
10	开封县国用（2013）第 10002 号	2,129,357	2006 年	作价出资	成本法	33,217.97	33,217.97
合计		7,156,156.13	-	-	-	493,364.81	493,364.81

注：1、发行人的土地均为高速公路用地。

2、特许经营权主要是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是 BOT 模式建设形成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项目部临时设施、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和预付投资款、待抵扣进项税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522.43 万元、125,577.54 万元、454,691.60 万元及 629,084.93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27,522.43 万元，较年初增加 35,104.53 万元，增幅 37.98%，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25,577.54

万元，其中待抵扣进项税 122,310.4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454,691.6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9,114.06 万元，增幅 262.08%，主要是预付永煤集团股权投资款 30 亿、预付工程款增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041.83	2.46	631,051.84	4.83	218,319.12	1.71	441,000.00	3.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7,083.23	3.23	549,091.98	4.21	931,227.38	7.29	603,499.88	5.00
应付账款	437,083.23	3.23	546,091.98	4.18	931,227.38	7.29	603,499.88	5.00
预收款项	46,050.55	0.34	94,133.69	0.72	201,769.42	1.58	204,337.67	1.69
合同负债	53,455.67	0.40	48,041.32	0.3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1,264.85	0.45	79,108.51	0.61	67,161.75	0.53	46,068.33	0.38
应交税费	49,662.31	0.37	41,422.06	0.32	55,224.87	0.43	71,514.40	0.59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1,656.09	0.97	201,725.46	1.55	211,223.94	1.65	373,419.94	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346.07	5.44	927,859.09	7.11	1,396,240.48	10.93	1,663,707.41	13.78
其他流动负债	359.45	0.00	160,000.00	1.23	362,032.88	2.83	230,000.00	1.90
流动负债合计	1,847,920.05	13.67	2,732,433.96	20.93	3,443,199.84	26.95	3,633,547.64	3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42,584.03	69.83	8,310,907.94	63.66	7,488,883.95	58.62	6,220,471.59	51.51
应付债券	2,003,705.22	14.82	1,818,254.62	13.93	1,664,632.52	13.03	2,042,032.77	16.91
租赁负债	9,259.92	0.07	-	-	-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26,662.67	0.20	1,755.58	0.01	11,151.88	0.09	20,672.96	0.17
预计负债	93.36	0.00	93.36	0.00	93.36	0.00	714.37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33.20	0.51	68,223.36	0.52	63,406.08	0.50	60,195.48	0.5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0,675.94	0.89	124,445.51	0.95	104,634.28	0.82	98,561.12	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2.15	0.02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73,966.49	86.33	10,323,680.38	79.07	9,332,802.07	73.05	8,442,648.28	69.91
负债合计	13,521,886.54	100.00	13,056,114.33	100.00	12,776,001.90	100.00	12,076,195.92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076,195.92 万元、12,776,001.90 万元、13,056,114.33 万元及 13,521,886.54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是发行人为满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借入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与高速公路建设周期较长、资

金需求大的行业特点相符。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1%、73.05%、79.07%及 86.33 %。

从流动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633,547.64 万元、3,443,199.84 万元、2,732,433.96 万元及 1,847,920.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9%、26.95%、20.93%及 13.67%。

发行人长期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负债分别为 8,442,648.28 万元、9,332,802.07 万元、10,323,680.38 万元及 11,673,966.49 万元，占负债总比重分别为 69.91%、73.05%、79.07%和 86.33%。长期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与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特点相一致。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1,000.00 万元、218,319.12 万元、631,051.84 万元及 333,041.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5%、1.71%、4.83%及 2.4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218,319.12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222,680.88 万元，降幅为 50.49%，主要是调整债务结构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631,051.84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2,732.72 万元，增幅 189.05%，用于投资项目支付及还本等需求，其中借款主要来自中原高速及高发公司。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31,847.00	99.64
加：应付利息	1,194.83	0.36
合计	333,041.83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03,499.88 万元、931,227.38 万元、546,091.98 万元及 437,083.2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61%、27.05%、19.99%及 23.6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931,227.38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7,727.50 万元，增幅为 54.30%，主要是因为工程局集团不再并表，对其工程欠款在应付账款体现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546,091.98 万元，较年初减少 385,135.40 万元，降幅 41.36%，主要是因为结算而减少，其中：高发公司 32.11 亿元（其中宛龙、淮信本期支付工程款 24.89 亿，分公司支付工程尾款和决算审计报告调减 7 亿）、中原高速 6.24 亿元、中天公司本年度清理以前年度应付账款减少 1.08 亿元；建设集团工程计量增加 1.09 亿元。

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合计 546,091.98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20.76%，1-2 年的占 60.70%，2-3 年的占 2.97%，3 年以上的占 15.57%。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5,061.22	67.51	113,388.84	20.76	750,180.42	80.56	221,646.46	36.73
1-2 年	94,110.37	21.53	331,457.12	60.70	48,233.54	5.18	49,691.99	8.23
2-3 年	18,196.74	4.16	16,206.38	2.97	17,730.05	1.90	121,782.91	20.18
3 年以上	29,714.90	6.80	85,039.64	15.57	115,083.36	12.36	210,378.52	34.86
合计	437,083.23	100.00	546,091.98	100.00	931,227.38	100.00	603,499.88	100.00

图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期限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3,544.99	4.3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工程款、质保金、资产购建款	是
2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971.87	0.73	1-2 年、5 年以上	工程款	否
3	山东鑫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595.47	0.66	1-2 年、2-3 年、5 年	工程款	否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期限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以上		
4	河南省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38.51	0.41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质保金	否
5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4.28	0.37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质保金	否
合计		35,395.11	6.48		-	-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期限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24.65	4.1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工程款、质保金、资产购建款	否
2	山东鑫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820.89	0.87	1-2 年	工程款	否
3	河南省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38.51	0.51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	否
4	正阳县交通运输局	2,000.00	0.46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5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2,000.00	0.46	2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合计		28,084.05	6.43			-

3、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租赁费、工程款和购房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04,337.67 万元、201,769.42 万元、94,133.69 万元及 46,050.5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9%、1.58%、0.72%及 0.3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 94,133.6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7,635.73 万元，降幅 53.35%，主要是新收入准则实施，除租赁外的预收款项列报至合同负债科目，导致中原高速减少预收账款 13.3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 46,050.55 万元，较年初减少 48,083.14 万元，降幅 51.08%，主要是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除租赁外的预收款项列报至合同负债科目。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309.18	61.47	74,372.09	79.01	86,220.45	42.73	111,722.15	54.68
1 年以上	17,741.37	38.53	19,761.60	20.99	115,548.98	57.27	92,615.52	45.32
合计	46,050.55	100.00	94,133.69	100.00	201,769.42	100.00	204,337.67	100.00

图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期限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1	河南欧凯龙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15,012.02	15.95	1年及以上	租赁款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	5,050.46	5.37	1年以内	加油站租赁款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4,002.59	4.25	1年以上	租赁款	否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石油分公司	3,685.23	3.91	1年以上	租赁款	否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商丘石油分公司	2,630.77	2.79	1年以上	租赁款	否
合计		30,381.07	32.27		-	-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期限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1	郑州（河南）欧凯龙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15,002.02	32.58	1 年及以上	租赁款	否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石油分公司	5,884.97	12.78	1 年以内	租赁费	否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	5,868.35	12.74	1 年以内	租赁费	否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3,063.27	6.65	1 年及以上	租赁款	否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商丘石油分公司	2,545.12	5.53	1 年及以上	租赁款	否
合计		32,363.73	70.28	-	-	-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373,419.94 万元、211,223.94 万元、201,725.46 万元及 131,656.0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09%、1.65%、1.55%及 0.9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211,223.94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162,196.00 万元，

降幅 43.44%，其中其他应付款项 126,988.80 万元，较年初减少 47,260.55 万元；应付利息 83,591.0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5,562.20 万元，主要是应付企业债券利息减少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131,656.09 万元，较年初减少 70,069.37 万元，降幅 34.74%，主要是因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3 月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含）的比例为 48.72%；账龄在 1-2 年（含）的比例为 16.03%；账龄在 2-3 年（含）的比例为 3.37%；账龄 3 年以上的比例为 31.87%。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626.42	56.67	60,173.37	48.72	55,777.94	43.92	69,472.57	39.87
1-2 年	20,966.26	18.38	19,801.40	16.03	14,547.20	11.46	41,161.95	23.62
2-3 年	6,928.73	6.08	4,159.99	3.37	13,970.32	11.00	15,610.92	8.96
3 年以上	21,522.36	18.87	39,362.33	31.87	42,693.34	33.62	48,003.91	27.55
合计	114,043.77	100.00	123,497.09	100.00	126,988.80	100.00	174,249.35	100.00

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包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图表为其他应付款项账龄分布。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比	期限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1	中交一公局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5,681.73	4.98	1-2 年	未结算	否
2	周驻南高速公路上蔡段建设项目指挥部	4,000.00	3.51	1-2 年	未结算	否
3	息县人民政府	1,916.50	1.68	3 年以上	未结算	否
4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1,846.00	1.62	3 年以上	未结算	否
5	河南公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63.11	0.84	1 年以内、1-2 年	未结算	否
	合计	14,407.34	12.63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63,707.41 万元、1,396,240.48 万元、927,859.09 万

元以及 735,346.0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78%、10.93%、7.11%及 5.4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6,240.48 万元，较年初减少 267,466.93 万元，降幅 16.08%，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859.09 万元，较年初减少 468,381.39 万元，降幅 33.5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明显减少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0,000.00 万元、362,032.88 万元、160,000.00 万元及 359.45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原高速发行的短期应付债券。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362,032.88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32,032.88 万元，增幅为 57.41%，主要是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余额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160,000.00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202,032.88 万元，降幅为 55.81%，主要是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7、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220,471.59 万元、7,488,883.95 万元、8,310,907.94 万元以及 9,442,584.0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51.51%、58.62%、63.66%及 69.8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7,488,883.95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268,412.36 万元，增幅为 20.39%。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的变动主要为新增银行借款或部分长期借款接近到期日而重分类至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8,310,907.94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822,023.99 万元，增幅为 10.98%。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合计 8,310,907.94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占比 12.05%，质押借款占比 87.95%。

图表：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160,556.99	86.42	7,309,760.38	87.95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1,267,098.92	13.42	1,001,147.57	12.05
应付利息	14,928.12	0.16	-	-
合计	9,442,584.03	100.00	8,310,907.94	100.00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起息日	期限 (月)	贷款余额	担保 方式
1	工商银行	2006/11/22	228	271,649.00	质押
2	中国银行	2019/1/1	215	169,750.00	质押
3	中国银行	2014/12/5	240	120,640.00	质押
4	工商银行	2020/5/15	114	120,000.00	质押
5	工商银行	2020/10/10	99	104,000.00	质押
6	工商银行	2021/3/31	119	103,923.00	质押
7	国家开发银行	2019/8/5	297	98,000.00	质押
8	工商银行	2006/11/22	228	95,513.00	质押
9	工商银行	2017/4/1	236	95,320.00	质押
10	农业银行	2020/12/1	239	90,474.00	质押

8、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042,032.77 万元、1,664,632.52 万元、1,818,254.62 万元以及 2,003,705.2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 16.91%、13.03%、13.93%及 14.8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发行 金额	债券余 额	期限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0 豫交投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1	21	3+N	4.40	2020-09-04	2023-09-04
20 豫交投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5	25	3+N	4.22	2020-08-10	2023-08-10
20 豫交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5	15	5+N	3.95	2020-05-08	2025-05-08
20 豫交投	一般中期票据	30	30	5	3.84	2020-01-09	2025-01-09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MTN001							
19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	10	5	3.95	2019-09-24	2024-09-24
18 豫交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5	25	5	4.33	2018-08-07	2023-08-07
18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5	35	5	5.46	2018-06-07	2023-06-07
16 豫交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0	30	5+N	5.37	2016-12-26	2021-12-26
16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	30	5+N	4.28	2016-07-27	2021-07-27
15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5	15	6+N	5.20	2015-11-25	2021-11-25
14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3.5	23.5	7+5	8.50	2014-03-07	2026-03-07
18 豫高 02	一般公司债	13	12.98	3+2	5.21	2018-4-13	2023-4-13
18 豫高 01	一般公司债	15	14.98	3+2	5.67	2018-3-20	2023-3-20
17 豫高速	一般公司债	20	13.4793	3+2	3.40	2017-8-4	2022-8-4
平安—河南交投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35	35	10	6.026	2013-8-27	2023-8-27
人保资本-河南高发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10	10	10	5.15	2017-12-22	2027-12-22

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全额赎回 16 豫交投 MTN001。

9、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未包含永续债券等）总余额为 12,515,036.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333,041.8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346.07 元、其他流动负债 359.45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9,442,584.03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2,003,705.22 万元。

（1）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图表：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1,051.84	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859.09	7.83
其他流动负债	160,000.00	1.35
长期借款	8,310,907.94	70.15
应付债券	1,818,254.62	15.35
合计	11,848,073.49	100.00
2021 年 6 月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3,041.83	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346.07	5.88
其他流动负债	359.45	0.00
长期借款	9,442,584.03	75.45
应付债券	2,003,705.22	16.01
合计	12,515,036.60	100.00

(2) 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060,971.93	80.39	9,589,889.58	80.94	8,992,042.91	80.81	7,355,471.85	69.41
其中担保贷款	8,591,053.50	68.65	7,905,405.36	66.72	7,576,269.75	68.08	6,077,955.92	57.35
公司债券融资	239,095.30	1.91	414,488.91	3.50	479,509.36	4.31	480,000.00	4.53
企业债券融资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1,764,969.37	14.10	1,393,695.00	11.76	1,295,000.00	11.64	2,240,000.00	21.14
信托融资	-	-	-	-	-	-	50,000.00	0.47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其他融资	450,000.00	3.60	450,000.00	3.80	361,289.26	3.25	471,739.92	4.45
其中担保融资	350,000.00	2.80	450,000.00	3.80	361,289.26	3.25	450,000.00	4.25
合计	12,515,036.60	100.00	11,848,073.49	100.00	11,127,841.52	100.00	10,597,211.77	100.00

图表：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性质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631,051.84	242,545.19	160,000.00	960,853.93	1,368,254.62	3,362,705.58
质押借款	-	685,313.90	-	7,350,054.01	-	8,035,367.91
保证借款	-	-	-	-	450,000.00	450,000.00
抵押贷款	-	-	-	-	-	-
合计	631,051.84	927,859.09	160,000.00	8,310,907.94	1,818,254.62	11,848,073.49
2021 年 6 月末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333,041.83	735,346.07	359.45	1,282,027.04	1,653,705.22	4,004,120.16

2020 年末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质押借款	-	-	-	8,160,556.99		8,160,556.99
保证借款	-	-	-	-	350,000.00	350,000.00
抵押贷款	-	-	-	-	-	-
合计	333,041.83	735,346.07	359.45	9,442,584.03	2,003,705.22	12,514,677.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803.80	1,556,881.33	1,791,437.72	1,579,7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17.85	882,649.62	1,012,580.04	888,00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85.95	674,231.71	778,857.68	691,78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8.10	222,358.85	98,975.96	365,49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284.08	1,056,820.39	1,021,059.47	897,55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055.98	-834,461.54	-922,083.51	-532,05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178.41	4,693,178.63	3,344,433.76	4,192,97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718.40	4,529,140.18	3,569,454.28	4,305,92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60.01	164,038.45	-225,020.52	-112,946.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919.70	422,529.71	418,721.09	786,780.6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9,795.32 万元、1,791,437.72 万元、1,556,881.33 万元及 888,803.8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1,785.41 万元、778,857.68 万元、674,231.71 万元及 446,985.95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211,642.40 万元，主要是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674,231.7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04,625.97 万元，降幅达到 13.43%，主要是疫情期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造成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的投资收益及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058.10 万元、-922,083.51 万元、-834,461.54 万元以及-689,055.98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97,553.85 万元、1,021,059.47 万元、1,056,820.39 万元及 705,284.08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增加 123,505.62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建设支出较多。发行人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56,820.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760.92 万元，增幅 3.50%，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946.55 万元、-225,020.52 万元、164,038.45 万元以及 314,460.01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192,974.90 万元、3,344,433.76 万元、4,693,178.63 万元以及 1,954,178.41 万元。

发行 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1.21 亿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发行人 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8.91 亿元，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0.6	0.39	0.37	0.52
速动比率	0.38	0.23	0.24	0.35
资产负债率（%）	67.34	67.25	67.19	67.90
EBITDA（亿元）	-	76.13	85.31	90.75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37	1.55	1.6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37、0.39 以及 0.6，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24、0.23 和 0.38。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相对应。预计随着在建工程的完工，省内高速公路网络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由于公路建设与改造的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需通过大规模的融资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0%、67.19%、67.25%以及 67.34%，资产负债率保持行业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 EBITDA 分别为 90.75 亿元、85.31 亿元及 76.1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0、1.55 及 1.37。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所辖路段运营时间短加之邻近省份还存在断头路段，造成路段经营收益较低，加之期间费用增加，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继续投资新的路段项目，债务规模持续增大，利息支出也相应增加。随着公司投资修建的高速公路陆续通车运营，通行费收入为偿还债务提供有力的现金流支撑，预计未来发行人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

综合来看，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817,463.90	1,404,074.02	1,605,472.39	1,427,351.71
营业成本	260,328.17	611,366.18	546,813.37	512,810.15
营业利润	271,569.97	177,641.83	319,179.22	281,082.47
利润总额	271,440.41	166,786.90	314,533.53	271,117.08
净利润	226,774.78	153,984.64	261,541.94	214,671.21
营业毛利率	68.15%	56.46%	65.94%	64.07%
净利润率	27.74%	10.97%	16.29%	15.04%

注：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分析

随着公司通车里程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7,351.71 万元、1,605,472.39 万元、1,404,074.02 万元及 817,463.90 万元。营业收入在 2019 年增长 12.48%，主要是因为自 2006 年以来多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经过试运营期之后，车流量增长迅速，公司通行费收入增长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从而带动发行人营业收入提高。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期间减免通行费，发行人营业收入 1,404,074.0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01,398.37 万元，降幅 12.54%。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17,463.90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期 505,488.14 万元增加 311,975.76 万元，增幅 61.7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2 月 17 日开始因疫情影响免征通行费收入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主。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34 亿元、156.24 亿元和 136.1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62%、97.31%和 96.97%。随着河南经济的快速发展，公路车流量不断增长，未来几年新建高速公路陆续建成通行，公司通行费收入将实现逐年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养护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12,810.15 万元、546,813.37 万元、611,366.18 万元及 260,328.17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 546,813.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4,003.22 万元，

增幅 6.63%，主要是随高速通行车辆增加，维护费用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 611,366.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4,552.81 万元，增幅 11.81%，主要是道路养护、房地产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从公司的期间费用规模来看，虽然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张，但公司期间费用相对稳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07,021.75 万元、585,286.92 万元、632,306.90 万元及 303,105.13 万元。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602.87	3.17	18,540.96	2.93	15,092.08	2.58	13,887.41	2.29
管理费用	22,015.87	7.26	64,069.80	10.13	55,094.76	9.41	47,582.63	7.84
财务费用	271,486.39	89.57	549,696.14	86.94	515,100.08	88.01	545,551.71	89.87
三项费用合计	303,105.13	100.00	632,306.90	100.00	585,286.92	100.00	607,021.75	100.00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887.41 万元、15,092.08 万元、18,540.96 万元及 9,602.87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9%、2.58%、2.93% 及 3.17%。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尤其是油品销售费用的增加所致。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7,582.63 万元、55,094.76 万元、64,069.80 万元及 22,015.87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4%、9.41%、10.13% 及 7.26%。

财务费用支出在公司期间费用中占比最大。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 545,551.71 万元、515,100.08 万元、549,696.14 万元及 271,486.39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87%、88.01%、86.94% 及 89.57%。发行人财务费用保持稳定。

4、净利润及盈利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14,671.21 万元、261,541.94 万元、153,984.64 万元及 226,774.78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总体呈波动趋势。2020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53,984.64 万元，较 2019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是财务费用增

加，加之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取消省界收费站全国高速收费系统网联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共同影响所致。

随着我国经济，特别是河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河南交通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将持续增长，高速公路路网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拥有路段的车辆通行量会稳步增加，预计未来几年路网通行费收入增幅保持在每年 20.00% 左右，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六）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明细如下所示：

图表：2020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合营企业：		
-	-	-
联营企业：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67.04	47,455.9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82,403.88	268,374.4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996.20	60,884.7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8,211.04
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1）	28,097.48	22,994.48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 2）	17,740.00	24,239.65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26,940.00	30,517.92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 3）	32,303.95	19,041.88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 4）	30,038.64	35,937.53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	1,491.29
杭州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25	71.38
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5）	-	-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0	-0.13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6）	69.80	-
合计	441,269.25	569,220.20

注 1：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卓衍”）为有限合伙企业，西藏秉原公司、宁波秉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2,000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98.6518%、1.3153%。杭州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为 50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329%。上海卓衍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藏秉原公司实际出资 28,097.48 万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44,909,379.98 元。

注 2：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吉”）为有限合伙企业，秉原投资公司、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19,995 万元、28,900 万元、500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40.48%、58.50%、1.01%。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鸿）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 5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秉原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金额为 17,740.00 万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367,961.55 元。

注 3：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鸿丞”）为有限合伙企业，西藏秉原公司、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43,000 万元、595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98.6238%、1.3647%。上海秉原秉鸿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为 5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115%。上海秉鸿丞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藏秉原公司实际出资 32,303.95 万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115,810,714.80 元；按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调整-2,324,303.77 元。

注 4：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安”）为有限合伙企业，秉原投资公司、西藏秉原公司、宁波秉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150,000 万元、2,000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0.6532%、97.9752%、1.3063%，杭州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 1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65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藏秉原公司实际出资 30,038.64 万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61,113,543.28 元。

注 5：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其他减少 20,000.00 元，系本期因收回部分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对剩余股权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于本年年末处置剩余股权。

注 6：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孔强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分别为 69.80 万元、130.2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34.90%、65.10%。上海秉鸿已发生超额亏损，秉原投资公司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减记至零为限，不再确认应分担的损失份额。本年秉原投资公司未确认联营企业损失份额 96,191.97 元，累计未确认损失份额 206,294.97 元。

2、关联交易决策

为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的利益，公司在《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制并签订相关合同，交易开展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过程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图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转贷利息收入	8,560,376.64	3.56	市场定价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收入	5,014,380.00	100	市场定价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培训费	11,283.02	0.27	市场定价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	343,229.24	0.43	市场定价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咨询服务	1,593,112.14	8.88	市场定价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197,892,927.67	13.08	市场定价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检测服务	150,900.00	4.45	市场定价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维护费	149,259,442.99	97.74	市场价格
合计	-	-	362,825,651.70	-	-

图表：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工程局土地及房屋	3,306,228.45	2019 年 2 月	5,014,380.00	合同定价

图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报表列报项目
拆出: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28,100,000.00	2017/1/20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90,126,000.00	2019/8/1	-	其他应收款

注：根据《股东投入补充协议》，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高速房地产将其向联营企业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3 亿元人民币合作划款，2017 年 12 月，其中的 0.99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通过增资的形式转为实收资本，其中的 2.01 亿元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不再收取利息。2019 年 6 月，2.01 亿元中的 0.88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转为增资款。根据《股东投入资金管理协议》，高速房地产依照同股、同权、同比例投入原则，2019 年 8 月向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追加周转拆借资金 9,012.6 万元，不计取利息。2020 年 3 月，2.01 亿元中的 0.799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转为增资款，剩余 0.331 亿元作为周转拆借资金核算，不计取利息，2020 年 12 月收回 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高速房地产累计对绿地商城置业投资成本 38,762.60 万元，其中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6,94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 11,822.60 万元。

图表：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收益	67,883,450.10	42.76	市场定价
合计	-	-	67,883,450.10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 应收项目

图表：应收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217,965.22	8,000.00	5,234,056.22	-
应收账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处并账项目	1,104,063.00	-	1,104,063.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淮固高速公路土建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464.83	-	464.83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118,226,000.00	-	203,126,000.00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3B 工区	130,000.00	-	1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006,275,787.48	313,789.37
应收股利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22,112,736.86	-
应收利息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	70,958,904.11	-
合计		126,678,493.05	8,000.00	1,408,942,012.50	313,789.37

(2) 应付项目

图表：应付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1,881,476.70	337,664,387.05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SZEQLM-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本部	40,000.00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淮息高速公路路面工程项目经理部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商周二期 SZEQTJ-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商周路七标	4,000.00	4,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5-2 工区经理部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漯河高速改扩建 LM-BT 项目经理部	168,907.90	168,907.90
预收账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永登高速禹登项目部	-	36,507.94
合计		102,334,384.60	338,173,802.89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英地置业、高速房地产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 129,038.00 万元。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图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登封市华冠商贸有限公司	高发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案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2,983.15	对方向检察院提起抗诉，正在审理
石勇、余勇等自然人	豫淮项目部	合同纠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4,113.00	上诉审理阶段
高发公司	香港盈信集团有限公司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070.44	仲裁阶段
范增山	高发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554.56	一审审理阶段
中原高速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许昌仲裁委员会	1264.807	仲裁阶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项目	科目明细	期末账面价值
高发公司	货币资金	-	-
	固定资产	安新段	511,881.14
		信阳-驻信段	755,362.80
		济广商亳菏段	133,399.95
		郑新黄河大桥段	259,395.03
	无形资产	商周商丘段	193,985.91
		驿阳-化新段	92,670.14
		商周二期	113,281.39
		信南段	717,914.95
商周周口段		232,675.74	

		大广周口	483,916.75
		黄河大桥段	353,342.55
		巩登段	287,098.35
		登汝段	399,672.71
		武云段	218,702.51
		禹登段	192,526.56
		大广息光段	273,567.59
		淮固段	291,187.58
		淮息段	188,854.43
		永淮亳段	152,325.29
		周南段	1,515,172.53
		息邢段	760,007.72
		岳常段	1,068,542.90
		大广开通段	236,574.38
		合计	-
中原高速	固定资产	郑漯路	712,650.20
		漯驻路	326,988.82
		郑尧路	734,100.39
	无形资产	郑民高速郑开段	380,955.58
		德上高速永城段一期	195,107.81
		商登高速（不含商丘段）	1,149,394.31
		郑民高速开民段	283,829.53
投资性房地产	-	330.62	
合计	-	3,783,357.26	
集团总计			13,215,416.1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十）保持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措施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财务状况及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乐观态度。公司管理层将采取以下措施，使公司盈利能力可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1、强化经营业绩导向，突出效益。要大力开拓市场，进一步调整经营策略，努力提高主业收入；要创新商业模式，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要切实加强考核的针对性，充分调动积极性，为提质增效作贡献；
- 2、进一步降本节支，严控费用；
- 3、切实加大增收减亏力度；

4、进一步严控投资。从集团层面自上而下控制全年投资总额，淘汰回报率低的项目，严禁与集团战略不相关的投资项目上马；

5、严格资金管理。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结构，更加注重融资和投资的匹配程度，强化集团对资金的统一调配，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的成本。

（十一）应对控股型公司“母弱子强”风险的措施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2 家，涉及河南省多个县（市）地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适用于集团及其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非上市企业及其下属各级企业，集团所属上市企业及其所属各级企业参照集团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制度，报集团备案后执行。因此，集团从资产、人员、财务审计多方面加强对集团子公司的管理监督。总体上看，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

高发公司、中原高速是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发行人流动资产、收入、利润主要由母公司及高发公司、中原高速构成。其中高发公司为河南交投全资子公司，根据高发公司的《公司章程》，高发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南交投行使股东会的职权，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发行人持有中原高速 45.09%的股份，对其生产经营享有控制权。中原高速董事会由 10 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董事为 7 位，在董事会享有多数席位，分别为内部董事 2 人，外部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发行人对其子公司高发公司、中原高速均有较强的控制力。

图表：河南交投、高发公司及中原高速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河南交投 (合并)	河南交投 (母公司)	高发公司	中原高速
货币资金	428,244.18	84,457.49	212,658.35	95,407.63
其他应收款	82,144.93	16,230.84	43,794.92	28,124.57
流动资产合计	1,061,476.75	100,751.60	295,934.41	537,253.15
资产总计	19,415,005.02	4,925,965.69	12,529,956.04	4,747,605.92
营业收入	1,404,074.02	25,216.41	597,473.82	507,680.08

截至目前，河南交投直接持有中原高速 1,013,313,2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45.09%，中原高速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原高速历年分红情况如下：

图表：中原高速历年分红明细

年度	归母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股利支付率
2019 年	146,014.87	13,034.76	8.93%
2018 年	79,880.42	24,496.35	30.67%
2017 年	117,290.81	37,755.85	32.19%
2016 年	74,813.99	19,776.87	26.43%
2015 年	114,453.84	35,957.95	31.42%
2014 年	92,273.01	26,968.46	29.23%
2013 年	39,459.50	12,360.55	31.32%
2012 年	51,982.16	22,473.72	43.23%
2011 年	29,771.31	2,140.35	7.19%
2010 年	52,651.84	21,403.54	40.65%

中原高速基本保持较高的股利支付率，预计后续发行人将获得来自中原高速的稳定分红。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中原高速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中标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投资人项目，项目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183.09 亿元，工期 48 个月，收费期 40 年（最终以有权部门批复为准）。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原高速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投资协议》，总投资约 131.89 亿元（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中原高速与洛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洛阳市境段项目投资协议》，总投资约 51.2 亿元（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中原高速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原高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61.558 万元。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原高速与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3 月 4 日，中原高速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部

价款 2,961.558 万元。2021 年 3 月 23 日，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期后事项

无。

3、发行人涉及其他重大事项

（1）租赁事项

中原高速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租赁漯驻路沿线所占面积为 4,120,803.0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23 日起 20 年，为满足漯驻路经营管理的需要，协议租赁期限满 20 年后自动续展 8 年，至漯驻路 28 年收费期限届满为止。28 年的总租金共计 34,437.77 万元，中原高速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预付了上述全部租金。

（2）资本承诺

图表：中原高速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	649.81
大额发包合同	27,458.93	66,914.81	309.85
合计	27,458.93	66,914.81	959.66

截至 2020 年末，中原高速资本承诺 27,458.9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9,455.88 万元，全部为资本承诺中大额发包合同增加所致，大额发包合同主要为中原高速与上游施工单位已签署的施工合同，工程已完工但尚未进行付款的合同，大幅减少主要为工程完工到达结算期所致。

（3）下属子公司受让永煤股份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河南能化发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河南能化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永煤控股、焦煤公司、鹤煤公司持有永煤股份合计价值 30 亿元的股份，股权转让各方同意按照经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河南高速支付的预付款 30 亿元已全部到账，永煤控股、焦煤公司、鹤

煤公司已分别将持有永煤股份的 1.4 亿股、0.8 亿股、3.978 亿股股份质押给河南高速，合计质押 6.178 亿股股份，占永煤股份总数的 9.54%。河南能化是永煤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受让股份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股份受让事宜完成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评定，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63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政策性风险。

收费公路行业的政策属性相当明显，行业对政策及细则变化的敏感度较高，行业内企业面临政策管控的压力仍较大。考虑到地方经济发展的物流成本及相关社会期望，未来收费公路政策调整方向和政策落地形式仍有不确定性。2020年政策性免收通行费因素对行业及收费公路企业经营与现金流产生短期冲击，目前该政策影响已基本出清。

2、债务负担较重，利息支出压力较大。

由于前期高速公路建设累积较大规模债务，河南交投财务杠杆处于较高水平，加之公司投建省内“13445工程”高速公路路网规划批次项目，债务规模仍可能维持上升趋势；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利息停止资本化，财务费用将维持较高水平，较大规模的利息支出对利润产生侵蚀影响。此外，公司路产收费权及相关资产被抵质押，或一定程度影响未来融资空间。

3、主业经营对核心路产依赖程度高，新通车路产产能释放或存在不确定性。

河南交投路产收费对核心路产京港澳高速等依赖程度高，新通车、在建及拟建路产主要为非主动脉路段，投运后路产产能释放或存在不确定性。

4、多元业务压力。

河南交投下属子公司地产项目布局郑州及三四线城市，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去化压力较大；金融投资行业与高速公路主体特征相差较大，对经营效益和资本安全形成一定挑战。

5、递延付息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设置有递延付息条款，存在递延付息风险。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3,025.57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272.67 亿元，剩余额度 1,752.90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开行	432.64	287.24	145.40
2	工商银行	433.05	201.94	231.11
3	中国银行	345.58	210.75	134.83
4	兴业银行	300.00	118.20	181.80
5	农业银行	240.06	129.51	110.55
6	中信银行	370.00	47.47	322.53
7	邮储银行	101.90	51.63	50.27
8	交通银行	90.00	33.22	56.78
9	招商银行	131.45	38.26	93.19
10	华夏银行	64.50	23.50	41.00
11	浦发银行	100.00	24.02	75.98
12	民生银行	104.00	18.00	86.00
13	中原银行	70.00	13.00	57.00
14	建设银行	128.32	57.81	70.51
15	广发银行	60.00	8.70	51.30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6	光大银行	40.00	1.60	38.40
17	汇丰银行	3.00	0.85	2.15
18	进出口银行	5.07	5.07	0.00
19	恒丰银行	3.00	1.90	1.10
20	中旅银行	3.00	0.00	3.00
合计		3,025.57	1,272.67	1,752.9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图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豫交投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1.00	21	3+N	4.4	2020-9-4	2023-9-4
	20 豫交投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5.00	25	3+N	4.22	2020-8-10	2023-8-10
	20 豫交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5.00	15	5+N	3.95	2020-5-8	2025-5-8
	20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30	5	3.84	2020-1-9	2025-1-9
	19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10	5	3.95	2019-9-24	2024-9-24
	18 豫交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5.00	25	5	4.33	2018-8-7	2023-8-7
	18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5.00	35	5	5.46	2018-6-7	2023-6-7
	16 豫交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30	5+N	5.37	2016-12-26	2021-12-26
	16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30	5+N	4.28	2016-7-27	2021-7-27
	15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5.00	15	6+N	5.2	2015-11-25	2021-11-25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4 豫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3.50	23.5	7+5	8.5	2014-3-7	2026-3-7
	平安—河南交投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35	35	10	6.026	2013-8-27	2023-8-27
高发公司	人保资本—河南高发债权投资计划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10	10	10	5.15	2017-12-22	2027-12-22
中原高速	18 豫高 02	一般公司债	13	12.98	3+2	5.21	2018-4-13	2023-4-13
	18 豫高 01	一般公司债	15	14.98	3+2	5.67	2018-3-20	2023-3-20
	17 豫高速	一般公司债	20	13.4793	5	3.4	2017-08-04	2022-08-04

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全额赎回 16 豫交投 MTN00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未出现逾期未付息或违约现象。

（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完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证监许可〔2021〕2491 号），剩余发行额度 148 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完成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1〕DFI23 号注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率的水平。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集团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集团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集团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

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集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集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集团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集团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集团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集团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集团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集团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集团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集团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集团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集团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集团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集团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集团党政联席会，下同）、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集团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等具体时间要求，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券发生违约的，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企业、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企业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集团债券发行业务分管领导为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如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及时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集团债券发行文件（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应按照集团有关规定，经相关部门对数据和内容审核，报告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经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后，由资金运营部办理报送和披露事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披露。集团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集团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由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专人负责记录和保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牵头编制定期报告，有关义务人应积极配合集团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以书面方式提供所需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和准确，由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

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人财务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90%。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披露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1.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项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二）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四）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五）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六）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 2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七）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如果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

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三、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四、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c.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d.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f.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

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

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

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

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姜彦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协议之约束。

第二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无偿划转主要资产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四）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或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六）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八）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有权

机关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一）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十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十六）本期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十七）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八）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十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二十）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一）发行人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二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二十三）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四）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二十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 3 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生 3.5 条所列等可能对上市债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购买商业保险；（2）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债务或新设对外担保；（3）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对外投资；（4）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资产；（5）不向股东分配利润；（6）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8）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同意承担预计违约情形下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协议第 3.8 条执行。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5、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

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预计违约情形下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的信用担保。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协议第 4.18 条及第 4.19 条的约定执行。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

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在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或债券募集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本期债券的承销费用之中，不再

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18、除第 4.17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9、协议第 4.18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或指定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

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0、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1、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2、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3、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4、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5、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第四条 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二）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议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

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四）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协议及其附件二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三）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四）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六）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八）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九）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十一）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十二）发生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1 受托管理人担任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没有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2.2 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

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三）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

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受托管理人在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二）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四）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五）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六）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七）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违反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差旅费用、律师费用、向其他第三方支付的相关费用等。

4、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一）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参与债务重组等；

（二）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三）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四）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费用，具体根据协议第 4.19 条的约定执行。

5、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三）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四）如果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具体根据协议第 4.19 条的约定执行）的前提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

（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参与债务重组；

（2）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3）需要对发行人进行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6、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一）如果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

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7、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8、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9、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协议第 11.8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2、除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及发行人按照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协议，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3、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4、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发生下列情况时，协议终止：

（一）按照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次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日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靳春奇

联系电话：0371-87165765

传真：0371-87165653

邮政编码：450016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耿华、刘宏宇、杜鼎、上官夏男、林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3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伟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3 层

联系人：杨伟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3 层

联系电话：0371-5965013

邮政编码：450003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联系人：陈铮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联系电话：0371-65336699

传真：0371-65336699

邮政编码：45000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项目组成员：徐兴村、张佳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899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贺君、雷磊、李院生、冯丹迪、朱正宇、姜彦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101012001375280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 号

负责人：方萍

联系人：郑凯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 号

联系电话：0371-55588768

传真：0371-55588768

邮政编码：450000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程日盛
程日盛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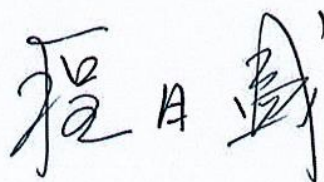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党政联席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



程日盛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党政联席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高管：

马健

马健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党政联席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政联席会成员、董事：周书文

周书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党政联席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政联席会成员、高管：



代建伟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党政联席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政联席会成员：

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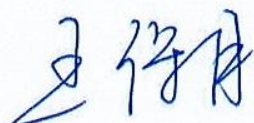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党政联席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政联席会成员：



王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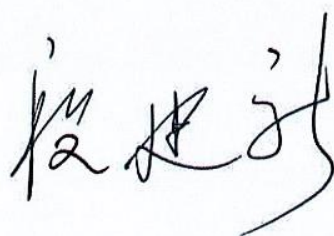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党政联席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政联席会成员、高管：



段建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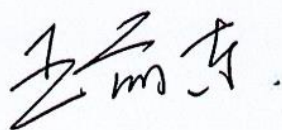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党政联席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政联席会成员、高管：

王前东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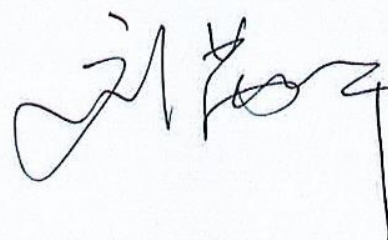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党政联席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政联席会成员、高管：

刘芮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党政联席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刘渤 刘渤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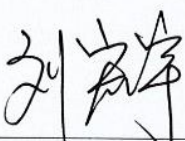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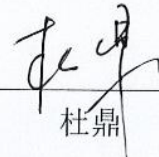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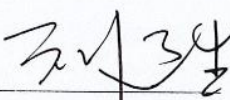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宏宇


杜鼎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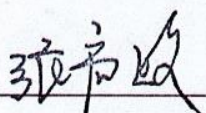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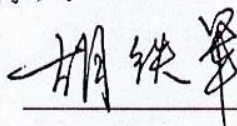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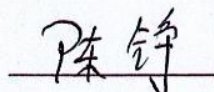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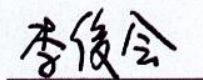
张宏敏



胡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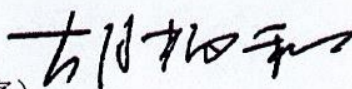


陈铮



李俊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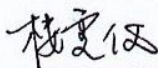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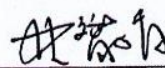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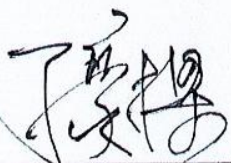


[楼雯仪]



[林贇婧]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日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靳春奇

联系电话：0371-87165765

传真：0371-87165653

邮政编码：450016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华、刘宏宇、杜鼎、上官夏男、林鸣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5633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